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
(《宪章》第七章)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84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	286
说明	286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286
B. 涉及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291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95
说明	295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295
三.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296
说明	296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297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314
四.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23
说明	323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323
B.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讨论	325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328
说明	328
A. 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持和援助, 包括军事航空资产.....	328
B.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必要性	329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331
说明	331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331
说明	331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332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333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334
说明	334
A.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334
B.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335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336
说明	336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337
说明	337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337
B.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339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七编处理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包括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框架内对于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采取的行动。本编分为10节，各节重点提供特选资料，强调安理会在审议和决定中对《宪章》第七章相关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第一至第四节涵盖与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有关的资料，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针对这些威胁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实施制裁措施或授权使用武力。第五和六节重点涉及关于指挥和部署军事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和八节分别处理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九和十节分别处理涉及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安理会惯例。各节包含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内就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条款的适当解释和执行所进行的讨论的小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以往时期一样，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平均50%是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在安理会在2016年通过的77项决议中，有42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约54%），而在2017年的61项决议中，有29项（约47%）是在相同条件下通过的。这些决议大多数涉及联合国和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多国部队的任务以及制裁措施的实施、延长、修改或终止。

如第一节所述，2016年和2017年，安理会审议了利比亚局势中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化学武器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新威胁的问题，并申明其他几个国家的局势继续对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局势。安理会经常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等恐怖团体的活动，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安理会还审议了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阿富汗非法药物的贩运、生产和消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和非法转让，以及世界许多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这些都继续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如第二节所述，安理会继续采取措施，防止马里和南苏丹局势恶化。这与《宪章》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

如第三节所述，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针对马里局势实施了新的措施，并大大扩展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有措施的范围。安理会延长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利比亚、中非共和国、也门和南苏丹的制裁措施，并修改了有关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利比亚和中非共和国的一些措施。关于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伊拉克、黎巴嫩和几内亚比绍的措施不变。安理会终止了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的剩余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行动后，终止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在司

法措施方面，2016年和2017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行运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2017年12月31日彻底关闭。

如第四节所述，安理会《宪章》第七章，授权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地区)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在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使用武力。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新成立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使用武力。该特派团是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后任务期限届满时设立的。安理会再次授权下列特派团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时使用武力：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此外，安理会再次授权驻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和马里的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分别支持中非稳定团、联科行动和马里稳定团执行授权任务。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重申授权会员国在面对移民走私者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在执行武器禁运过程中对船只进行检查。与以往的做法一样，安理会澄清，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授权使用武力的范围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

如第五至八节所述，在维持和平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提供部队和其他资产，包括空中战力手段，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继续呼吁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和协商。安理会还经常要求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遵守其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定，以及它们之间在执行其中所载措施方面的合作。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第十节所述，安理会主席收到的许多来文中提及单独和(或)集体自卫的原则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因此安理会在一系列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自卫权的范围和解释。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确认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方面的做法。本节提供了关于安理会确定存在威胁的信息，并审查了就威胁进行辩论的情况。本节分为两个小节。A 小节概述了安理会关于确定“威胁和平”的决定，无论是新的威胁还是持续的威胁，而 B 小节载有一系列案例研究，描述了安理会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威胁和通过 A 分节提及的决议的一些论点。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以往时期一样，安理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九条。此外，安理会没有确定是否存在任何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尽管如此，安理会继续监测现有和新出现的冲突和局势的演变，以确定、重申和承认新的和持续威胁的存在。

新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认定“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利比亚的化学武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¹ 2014 年，安理会已经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无安全保障的武器弹药及其扩散”对该国和区域稳定构成的威胁。² 因此，安理会授权会员国获取、控制、运输、转让和销毁利比亚境内化学武器，确保以最快速最安全的方式消除利比亚的化学武器储存。³

¹ 第 2298(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² 关于向利比亚恐怖团体转让武器和弹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更多信息，见《汇编，补编 2014-2015》，第七编，第一节。

³ 第 2298(2016)号决议，第 3 段。

持续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确定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和(或)对各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非洲，安理会结合马里局势，谴责在该国运作的恐怖组织的活动，包括最近成立的“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伊斯兰辅士组织，声明它们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重申，在马里局势和恐怖组织在该国以及整个萨赫勒区域的活动，存在着这种威胁。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确定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索马里海盗团体的活动构成了该国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重要因素。此外，安理会对青年党继续对该国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分支机构日益增加的威胁表示关切。安理会还确定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谴责了违反各自武器禁运的武器和弹药流入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安理会还重申，当前阿卜耶伊和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在亚洲，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继续确认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正如过去所做的那样，确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关于中东，安理会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毁灭性人道主义局势的严重程度”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016-2017 年，就专题项目通过的决议提到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类似于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中确定的威胁。最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经常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进一步确认需要加强国家、区域、

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的协调,以加强对这一威胁的全球反应。安理会还继续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作出类似的认定。关于后者,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017年7月至12月期间进行的一系列弹道导弹试验及其对该区域内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表示“最严重关切”。安理会还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不仅对该区域而且对所有会员国都是一种威胁。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安理会回顾伊黎伊斯兰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威胁”。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

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安理会继续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更具体地说,安理会回顾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重申,与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一样,对民用航空的袭击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还申明,世界许多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关于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或专题的决定的相关条款分别载于表1和表2,其中安理会提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

表1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2016-2017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非洲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2359(2017)号决议 2017年6月21日	回顾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的活动对该区域及更大范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2391(2017)号决议 2017年12月8日	注意到萨赫勒区域恐怖主义组织包括获益于跨国组织犯罪的组织的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2262(2016)号决议 2016年1月27日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26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228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230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2277(2016)号决议 2016年3月30日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29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34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236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2260(2016)号决议 2016年1月20日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五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2308(2016)号决议 2016年9月14日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八段)
利比亚局势	
第2273(2016)号决议 2016年3月15日	回顾其第2213(2015)号决议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另见第 229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32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237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278(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36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	强烈谴责恐怖组织, 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及从属它们的马西纳解放阵线等组织, 继续在马里和萨赫勒地区开展活动, 威胁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 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该区域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36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37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64(2017)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	强烈谴责继续在马里开展活动并威胁该区域内外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组织, 包括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以及从属它们的支持伊斯兰和穆斯林集团及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伊斯兰辅士等个人和团体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所从事的活动, 以及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该区域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另见第 237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289(201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认定索马里局势仍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四段) 另见第 2297(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35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237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16(2016)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	认定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集团的活动是加剧索马里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 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38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17(2016)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关切青年党继续严重威胁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序言部分第五段) 认定索马里局势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38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85(2017)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谴责任何武器和弹药供应违反索马里的武器禁运, 包括在有损索马里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流入和流经索马里, 以及违反厄立特里亚的武器禁运流入厄立特里亚, 严重威胁该区域和平与稳定(序言部分第四段) 表示关切青年党继续严重威胁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并表示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附属团体正在出现且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序言部分第五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65(2016)号决议 2016 年 2 月 10 日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96(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34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36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271(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2 日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另见第 228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29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302(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30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326(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327(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35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 239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87(201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318(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35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238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340(2017)号决议 2017 年 2 月 8 日	敦促所有参与杰贝勒迈拉地区冲突的武装团体,包括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参加非盟领导的和平谈判,作为达成全面和可持续的和平协议的第一步,并回顾安理会愿意考虑对那些阻碍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构成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罪行,或违反会员国根据有关决议执行的措施的个人或实体实施定向制裁(序言部分第十段)
亚洲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	鼓励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进一步有效支持在阿富汗主导下不断作出努力,统筹处理毒品生产和贩卖问题,包括通过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的缉毒工作组以及区域举措这样做,确认非法毒品的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序言部分第三十一段;另见第 44 段。)
第 2344(2017)号决议 2017 年 3 月 17 日	促请各国在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过程中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开展打击非法药物及前体化学品贩运活动的合作,以解决源于阿富汗的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而这些行为大大增加了塔利班及其关联者的财政资源;赞赏巴黎公约倡议及其巴黎-莫斯科进程以及上海合作组织的努力,着重指出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中亚区域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中心在这方面的合作(第 26 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299(2016)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消除这一威胁,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尊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基础上集体做出努力,为此欢迎伊拉克政府及其伙伴努力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追究其罪行,并在全国恢复稳定,又欢迎伊拉克政府成功地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手中夺回辛贾尔、贝吉、拉马迪和西特并于最近夺回费卢杰,在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击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序言部分第十段)
	另见第 236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315(2016)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8 日	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38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中东	
中东局势	
第 2332(2016)号决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42(2017)号决议 2017 年 2 月 23 日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第 2373(2017)号决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393(2017)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局势十分严峻, 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表 2

按专题分列的 2016-2017 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2325(2016)号决议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段) 认识到需要酌情加强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的协调, 以加强全球对策, 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2270(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2 日	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32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37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37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 2094(2013)号决议进行的核试验以及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防止核武器扩散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 及其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的危险(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32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35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 237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 237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2276(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七段) 另见第 234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第 2371(2017)号决议 2017 年 8 月 5 日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28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56(2017)号决议进行弹道导弹试验, 对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为洲际弹道导弹试验, 这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挑战, 给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危险(序言部分第三段)
S/PRST/2017/16 2017 年 8 月 29 日	安理会还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肆无忌惮的行动,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一切此类行动。安理会强调指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不仅是对该区域的威胁, 也是对全体会员国的威胁(第二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7 年 9 月 2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进行核试验, 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挑战, 并给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危险(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397(2017)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7 年 11 月 28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发射弹道导弹, 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挑战, 并给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危险(序言部分第三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2379(2017)号决议 2017 年 9 月 21 日	回顾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性威胁, 因为该团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 继续悍然、系统且广泛地袭击平民,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特别是践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其中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的侵权违法行为, 并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这些人员的威胁影响到所有区域和会员国(序言部分第三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6/6 2016 年 5 月 11 日	安理会还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根据《宪章》回顾, 如第 2178(2014)号决议所强调, 暴力极端主义助长恐怖主义, 反对暴力极端主义, 包括防止激进化、招募和动员个人加入恐怖团体和成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是消除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个要点,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大会欢迎秘书长的举措并表示注意到行动计划, 将在 2016 年 6 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过程中并在其他相关论坛中进一步审议所述行动计划(第九段)
第 2309(2016)号决议 2016 年 9 月 22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效力(序言部分第一段) 另见第 234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237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239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二十九段)和第 239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重申, 对民用航空发动的恐怖袭击与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一样, 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时何地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并重申需要根据《宪章》和其他国际法, 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序言部分第九段)
第 2322(2016)号决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时何地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34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235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第 2341(2017)号决议 2017 年 2 月 13 日	重申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而要消除这一威胁, 就要在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及《宪章》的基础上,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集体努力(序言部分第五段) 另见第 236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39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239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370(2017)号决议 2017 年 8 月 2 日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行为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造成重大伤亡, 助长不稳定和不安, 并继续破坏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序言部分第七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10(2016)号决议 2016 年 9 月 23 日	重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四段)

B. 涉及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辩论中出现了一些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解释和判断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一些问题。有两次明确提到第三十九条。2017 年 1 月 10 日,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 7857 次会议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代表认为, 第三十九条不能成为制裁决议的法律依据。⁴ 2017 年 5 月 23 日, 在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的第 7947 次会议上,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派团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表示, 扩展对第三十九条中界定的对和平构成威胁的理解产生

⁴ S/PV.7857, 第 106 页。

了维持和平的第四项原则,即除了同意、公正和除合法防卫之外不使用武力等传统核心原则外,还有保护平民、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⁵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继续讨论它过去审议过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例如恐怖主义、海盗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恐怖主义团体获取这些武器的可能性,更具体地说,讨论了恐怖主义组织,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博科圣地、基地组织和青年党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同 2014 年以来一样,安理会又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带来的威胁。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了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例如水资源短缺和气候变化(见案例 1)。在同一项目下,安理会还重点讨论了人口贩运问题以及人口贩运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见案例 2)。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在多次会议上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增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见案例 3)。安理会还讨论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是与罗兴亚少数民族有关的人权状况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潜在威胁(见案例 4)。⁸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了第 7818 次会议,在主席国塞内加尔的倡议下,安理会首次审议了

题为“水、和平与安全”的分项目。^{9、10}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自然资源本身是“中性的”,因此,自然资源的存在或缺乏不能被推断为“冲突和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一个根本原因”。¹¹巴西代表同样强调,缺水“主要是一项可持续发展挑战”;他指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它可能是一种造成冲突和不稳定的因素,但未必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¹²然而,博茨瓦纳代表援引预测说,由于气候变化而加剧的水资源短缺将来可能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¹³哥斯达黎加代表赞同这一看法,他强调需要建立体制和法律结构,不然,水将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¹⁴其他发言者认为,水资源竞争可能导致冲突,从而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¹⁵关于乍得湖的缩小,安哥拉代表说,这种局势有可能成为危机和冲突的温床,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实的威胁。¹⁶联合国代表说,重要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应该有一个足够宽泛的定义,这不是为了侵蚀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责任,而是与它们共同努力。¹⁷埃及代表指出,水对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是源泉或是威胁,这个主题需要得到持续关注。¹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在第 8144 次会议上讨论了当代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复杂挑战,面前有 2017 年 12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⁹在辩论中,马尔代夫和瑞典代表谈到气候变化是一种安

⁹ 2016 年 11 月 14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969)。

¹⁰ 在塞内加尔的倡议下,安理会成员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主题为“水、和平与安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¹¹ S/PV.7818, 第 21 段。

¹² 同上,第 29-30 页。

¹³ 同上,第 61 页。

¹⁴ 同上,第 62 页。

¹⁵ 同上,第 12 页(马来西亚);以及第 67 页(海地)。

¹⁶ 同上,第 18 页。

¹⁷ 同上,第 19 页。

¹⁸ 同上,第 25 页。

¹⁹ S/2017/1016。

⁵ S/PV.7947, 第 5 页。

⁶ 见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 S/PV.7621、S/PV.7776、S/PV.7857 和 S/PV.7886;关于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 S/PV.7758、S/PV.7837、S/PV.7985 和 S/PV.8053;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 S/PV.7675;以及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 S/PV.7670、S/PV.7831、S/PV.7882 和 S/PV.8017。

⁷ 见 S/PV.7830 和 S/PV.8130。

⁸ 关于安理会 2016-2017 年期间在本项目下所采取行动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另见第六部分,第一节 B 和第二节 C。

全威胁。²⁰ 乌克兰代表指出, 安理会的议程已大大扩大, 因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与人权、发展和气候变化等挑战之间有密切的联系。²¹ 秘书长说, 气候变化已成为一个威胁乘数,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说, 安理会认识到气候变化可能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威胁。²² 法国代表说, 流行病或气候变化有时对国家的稳定产生非常实在的影响, 并可能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安全。²³ 博茨瓦纳代表虽然没有明确提到气候变化, 但他指出, 环境挑战, 以及其他日益增长的相互关联的不稳定和不安全趋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²⁴ 然而, 巴西代表说, 安理会必须“谨慎避免将发展议程变成安全问题的试图”, 并指出气候变化、国际移民、人口增长、粮食不安全和其他可持续发展问题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这些问题本身也不是冲突的根源。²⁵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 7847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问题”分项目下进行了公开辩论, 会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⁶ 在会议上, 西班牙总统和日本代表认为, 冲突中的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局势中的人口贩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⁷ 乌拉圭代表表示, 贩运是“对整个社会的威胁, 并影响到社区的福祉和国家安全”, 它与武装冲突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日益联系在一起。²⁸ 法国代表指出, 在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常常被认为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是分开的”, 然而这种做法是“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等恐怖主义团体战略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它

确实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²⁹ 哈萨克斯坦代表表示, 人口贩运是恐怖主义团体资金流动和有组织犯罪网络洗钱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⁰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部长级的安理会第 7898 次会议上, 许多发言者认为, 人口贩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³¹ 日本代表说, 贩运人口和利用被贩运的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充当战斗人员, 这说明了侵犯人权和尊严如何可能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³² 法国代表说,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的行动突出地说明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与贩运人口之间存在的联系。³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贩运人口的收益正被用作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 加剧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³⁴ 埃及和南非代表同意这一观点, 认为人口贩运与恐怖主义和非法武器贸易等其他罪行密切相关, 这些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⁵ 然而, 巴西代表重申, 武装冲突与贩运人口之间没有“自动联系”, 后者也发生在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³⁶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第 811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再次讨论了冲突局势中的贩运人口问题, 并审议了秘书长随后关于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³⁷ 乌克兰代表认为, 用于贩运人口的渠道也可被恐怖主义组织用来走私武器或运送恐怖主义分子, 应被视为对国际安全的重大威胁。³⁸ 法国和苏丹代表都认为, 贩运人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⁹ 南非代表指出, 人口贩

²⁰ S/PV.8144, 第 7-8 页(瑞典); 以及第 63 页(马尔代夫)。

²¹ 同上, 第 5 页。

²² 同上, 第 2 页(秘书长); 以及第 10 页(联合王国)。

²³ 同上, 第 11 页。

²⁴ 同上, 第 54 页。

²⁵ 同上, 第 39 页。

²⁶ S/2016/949。

²⁷ S/PV.7847, 第 10 页(西班牙); 以及第 14 页(日本)。

²⁸ 同上, 第 16-17 页。

²⁹ 同上, 第 19 页。

³⁰ 同上, 第 70 页。

³¹ S/PV.7898, 第 13 页(乌克兰); 第 50 页(柬埔寨); 第 53 页(阿尔巴尼亚); 第 64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69 页(希腊); 以及第 74 页(科特迪瓦)。

³² 同上, 第 18 页。

³³ 同上, 第 8 页。

³⁴ 同上, 第 20 页。

³⁵ 同上, 第 22 页(埃及); 以及第 51 页(南非)。

³⁶ 同上, 第 34 页。

³⁷ S/2017/939。

³⁸ S/PV.8111, 第 11 页。

³⁹ 同上, 第 13 页(法国); 以及第 53 页(苏丹)。

运支撑了恐怖主义, 以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⁴⁰ 但巴西代表重申, 人口贩运也发生在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⁴¹

案例 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经常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例如, 在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7638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2 月 7 日进行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⁴² 在随后的审议中, 美国代表表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追求核武器不仅给本国人民造成痛苦, 而且对该半岛、该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非同寻常和日益严重的威胁。⁴³ 法国代表称, 这些试验是对安理会决议的“公然违反”, 也是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⁴⁴

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7821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一致通过一项决议,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6 年 9 月 9 日进行核试验。⁴⁵ 秘书长认为, 该国的核试验和弹道导弹活动对区域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⁴⁶ 其他几位发言者同意这一观点, 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发展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⁴⁷

在 2017 年 8 月 5 日第 8019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28 日进行洲际弹道导弹试验。⁴⁸ 许多发言者指出, 该国的核活动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威胁。⁴⁹ 美国代表认为, 侵犯人权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影随形”。⁵⁰

2017 年 11 月 29 日,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天发射的另一枚落在日本专属经济区海中的导弹举行了第 8118 次会议, 会上日本代表提到该弹道导弹的射程, 并说“非常清楚”, 这不仅是一个区域威胁, 而且是对所有会员国的全球威胁。⁵¹ 这一观点得到其他发言者的附和, 他们认为持续进行的弹道导弹试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⁵²

安理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举行了第 8137 次会议, 面前有 2017 年 12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³ 会上, 日本外相发言认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所有会员国构成明显的全球威胁。⁵⁴ 塞内加尔代表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最近一次洲际弹道导弹试验, 表明了它获取核能力的决心, 这不仅对该半岛和该区域人民, 而且对世界上这一地区的航空安全构成严重威胁。⁵⁵ 安理会其他几个成员也重申, 朝鲜半岛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⁵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反驳了这些说法, 声明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利益不受侵犯, 他的国家就不会对任何国家或区域构成任何威胁。他重申, 其国家的核力量只用于国家的“自卫性威慑”使命。他说, 美韩联合军事演习严重威胁朝鲜半岛、该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⁵⁷

⁴⁰ 同上, 第 45 页。

⁴¹ 同上, 第 34 页。

⁴² 第 2270(2016)号决议, 第 1 段。

⁴³ S/PV.7638, 第 3 页。

⁴⁴ 同上, 第 6 页。

⁴⁵ 第 2321(2016)号决议, 第 1 段。

⁴⁶ S/PV.7821, 第 2 页。

⁴⁷ 同上, 第 3 页(美国); 第 8 页(新西兰); 第 8-9 页(乌拉圭); 第 12 页(法国); 以及第 13 页(安哥拉)。

⁴⁸ 第 2371(2017)号决议, 第 1 段。

⁴⁹ S/PV.8019, 第 4 页(法国); 第 5 页(乌拉圭); 第 7 页(塞内加尔); 第 9 页(意大利); 第 10 页(埃塞俄比亚); 以及第 12 页(埃及、大韩民国)。

⁵⁰ 同上, 第 2 页。

⁵¹ S/PV.8118, 第 6 页。

⁵² 同上, 第 7 页(联合王国); 第 7-8 页(埃及); 第 8 页(瑞典); 第 9 页(乌克兰); 第 15 页(法国); 第 16 页(乌拉圭); 以及第 17 页(意大利)。

⁵³ S/2017/1038。

⁵⁴ S/PV.8137, 第 3 页。

⁵⁵ 同上, 第 17 页。

⁵⁶ 同上, 第 5 页和第 23 页(美国); 第 6 页(瑞典);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9-10 页(埃及); 第 12 页(法国); 第 13 页(埃塞俄比亚); 第 16 页(乌拉圭); 以及第 18 页(意大利)。

⁵⁷ 同上, 第 22 页。安理会在该项目下的其他几次会议上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构成的威胁(见 S/PV.7932、S/PV.7958、S/PV.7996、S/PV.8039 和 S/PV.8151)。

案例 4 缅甸局势

2017 年 9 月 28 日举行了第 8060 次会议, 这是 2009 年以来第一次关于缅甸局势的会议, 塞内加尔代表在会上表示, 赞赏就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日益增长的威胁问题举行会议。⁵⁸ 哈萨克斯坦代表认为, “族裔间和宗教间纷争”以及邻国的难民问题可能助长恐怖主义, 成为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⁵⁹ 孟加拉国代表申明, “动荡状态”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更大的威胁, 应该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安

⁵⁸ S/PV.8060, 第 7 页。

⁵⁹ 同上, 第 13 页。

全关切。⁶⁰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本项目下举行的第 8133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认为, 缅甸罗兴亚少数民族遭受的虐待, 以及由此带来的所有人道主义、政治、安全和社会挑战, 继续威胁着世界这一地区的区域和平与安全。⁶¹ 乌拉圭代表认为, 侵犯人权行为与冲突的产生及其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能力之间存在“密切联系”。⁶²

⁶⁰ 同上, 第 23 页。

⁶¹ S/PV.8133, 第 10-11 页。

⁶² 同上, 第 17 页。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 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 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 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第二节涵盖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四十条有关的惯例, 该条是关于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审议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四十条, 也没有就该条的解释进行任何关系到合宪问题的讨论。同样, 安理会收到的任何信件都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条。下文讨论与《宪章》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通过的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条。但是, 安理会在一些决定中要求和敦促执行与马里和南苏丹局势有关的措施, 这些决定与该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有关。

虽然第四十条建议在依据第七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实行各项措施之前采取预防冲突恶化的临时措施, 但安理会的做法体现了对该条款更为灵活的解

释。鉴于安理会所处理的冲突具有长期、复杂和迅速变化的性质, 故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的同时, 也实施了临时措施。

与上一个两年期一样,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通过了一些临时措施, 以确保停止敌对行动, 并执行先后达成的与马里局势有关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停火协定。⁶³ 与此同时,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了措施, 包括重新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支持该特派团的法国部队使用武力。⁶⁴ 安理会还表示随时准备考虑对那些阻碍或威胁到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人、攻击和采取行动威胁马里稳定团和其他国际存在的人以及支持这种攻击和行动的人进行定向制裁(见表 3)。⁶⁵ 安理会还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⁶⁶ 敦促《协议》签署方严格遵守停火, 并重申, 在发生不遵守停火的情况时, 它打算考虑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见表 3)。

⁶³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5 段; 以及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5 段。

⁶⁴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7 和 35 段; 以及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18 和 37 段。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授权使用武力的更多信息, 见下文第四节。

⁶⁵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4 段; 以及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4 段。更多信息请参见下文第三节以及第九部分, 第一节 B。

⁶⁶ S/PRST/2016/16, 第 1 和第 2 段。

表 3

呼吁遵守临时措施、规定安理会可在措施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決定

措施类型	条文
马里局势(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5(2016)号决议)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表示安理会愿意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其他国际派驻人员的人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 实行定向制裁(第 4 段) 另见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4 段
停止敌对行动	要求马里所有武装团体在《协议》框架内放下武器, 停止敌对行动, 反对诉诸暴力, 断绝与恐怖主义组织的一切关系, 采取具体行动加强与马里政府的合作与协调以消除恐怖主义威胁, 并无条件地承认马里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第 5 段) 另见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5 段
马里局势(2016 年 11 月 3 日 S/PRST/2016/16)	
停止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在过去数月中在基达尔和周围地区一再违反停火安排, 危及《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可行性。安理会敦促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严格遵守停火安排, 立即恢复对话, 以执行该项协议(第一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安理会敦促马里政府和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全面诚意遵守其按《协议》作出的承诺。安理会回顾, 正如其第 2295(2016)号决议所述, 它随时准备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协议》执行工作的人以及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实施定向制裁(第二段)

三.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 以实施其决议, 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 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第三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武力以外措施的决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对马里局势采取了新的措施。

安理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终止了对科特迪瓦的其余措施, 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终止了与利比里亚有关的措施。此外, 在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其中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按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设想采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段至第 15.11 段规定的行动)后, 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又

称执行日)终止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制度。⁶⁷

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关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制裁措施的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和第 2397(2017)号决议以及关于南苏丹的第 2271(2016)、2280(2016)、2290(2016)和 2353(2017)号决议的序言部分明确提及第四十一条。

没有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司法措施。尽管如此, 如第九部分所述,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行运作。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修改或终止措施的决定。这分为两个大标题, 分别关于专题性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具体国家的决定。B 分节涵盖安理会在文件所述期

⁶⁷ S/2016/57。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终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的制裁措施后就监测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举行的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37 节 B。

间的审议情况,也分为两个标题,分别着重介绍了安理会在与《宪章》第四十一条有关的专题性或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的审议中提出的突出问题。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具有专题性质、涉及制裁措施及其执行的问题的若干决定。这些决定涉及安理会处理的各种项目,其中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⁶⁸“非洲和平与安全”、⁶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⁷⁰和“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⁷¹

2016年和2017年,安理会继续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有力执行。⁷²安理会重申随时准备对新确定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其他被列名的实体和个人进行制裁。⁷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⁷⁴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已用于或它们认为将被有组织犯罪团伙用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未悬挂船旗的船只进行检查。⁷⁵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向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有关贩运人口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关联的资料。⁷⁶

安理会再次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买卖和贩运源自武装冲突局势的文化财产及

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并鼓励会员国向相关委员会建议将参与此类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⁷⁷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关于具体国家问题的决定

如下所述,2016年和2017年期间,安理会终止了对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制裁措施,并实施了涉及马里局势的新制裁措施。安理会大幅扩大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实施措施的范围,并采取了一系列新措施,以限制该国违禁的核和弹道导弹能力和活动。

安理会延长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各方、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利比亚、中非共和国、也门和南苏丹的措施。如下所述,安理会还修改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各方、利比亚和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第一次成为与中非共和国有关的制裁的指认标准;有关塔利班及其关联个人和实体、伊拉克、黎巴嫩和几内亚比绍的措施没有改变。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2016年8月12日第2304(2016)号决议决定,如果秘书长在根据该决议第16段提交的报告中称,区域保护部队在投入行动或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因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行动遇到了政治或行动障碍,则安理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附件中的决议草案述及的武器禁运措施。

本分节涉及每一制裁制度中的新动态,不包含有关负责执行制裁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信息。第九部分第一.B节详细介绍了安理会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本分节中使用的制裁措施类别,如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或旅行禁令,仅为作出澄清,并不打算作为这些措施的法律定义。此外,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的发展动态系根据安理会采取的以下主要行动分类:“确立”、⁷⁸“修改”、⁷⁹“延长”、⁸⁰“有限延长”⁸¹或“终止”。⁸²

⁶⁸ 例如,见第2331(2016)、2347(2017)和2388(2017)号决议和S/PRST/2017/24。

⁶⁹ 例如,见第2349(2017)、2359(2017)和2391(2017)号决议。

⁷⁰ 例如,见第2379(2017)号决议。

⁷¹ 例如,见第2322(2016)、2368(2017)、2370(2017)、2395(2017)和2396(2017)号决议。

⁷² 第236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6段。

⁷³ 第2359(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⁷⁴ 第2331(2016)号决议,第12和13段;第2368(2017)号决议,第15段;第2388(2017)号决议,第27段。

⁷⁵ 第2380(2017)号决议,第5段。

⁷⁶ 第2388(2017)号决议,第9段。

⁷⁷ 第2347(2017)号决议,第8和10段。另见第1483(2003)号决议,第7段。

⁷⁸ 如果安理会初次规定某项制裁措施,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就归类为“确立”。

⁷⁹ 对措施进行修改时，归为“修改”一类。以下情况的措施可谓得到修改：(a) 措施的某些要素被终止或添加，(b) 关于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资料得到修改，(c) 作出、修改或终止对措施的豁免，(d) 措施的要素以其他方式被修改。

⁸⁰ 安理会的以下行动归类为“延期”：相关的制裁措施未被修改或终止，并且安理会延长或恢复此项措施，同时不规定终止日期。

⁸¹ 安理会的以下行动归类为“有限延长”：将相关的制裁措施延长一段特定的时间，措施有终止日期，除非安理会再次作出延长。

以下各分节中有一段叙述，说明 2016 年和 2017 年最重要的动态，加之一个表格，内含根据上述类别对制裁制度作出修改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相关条款(数字系指安理会决议中的相应段落)。表 4 和表 5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通过的相关决定，其中安理会确定或修改了以前实施的制裁措施。

⁸² 当安理会终止某一特定制裁措施时，安理会的行动归类为“终止”。然而，如果仅部分措施被终止而其他措施或该措施的其余部分不变，这一行动将归类为对措施的修改。

表 4

2016-2017 年有关根据第四十一条已实行或新实行措施的决定概览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马里
确立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733(1992);	1988(2011);	1267(1999);	661(1990);	788(1992);	1493(2003);	1572(2004);	1556(2004);	1636(2005);	1718(2006);	1970(2011);	2048(2012);	2127(2013);	2140(2014);	2206(2015);	2374(2017)
1356(2001);	2082(2012);	1333(2000);	687(1991);	1521(2003);	1552(2004);	1643(2005);	1591(2005);	1701(2006)	1874(2009);	1973(2011);	2157(2014);	2134(2014);	2204(2015);	2241(2015);	
1425(2002);	2160(2014);	1388(2002);	707(1991);	1532(2004);	1596(2005);	1727(2006);	1672(2006);		2087(2013);	2009(2011);	2186(2014);	S/PRST/2014/28;	2216(2015)	2252(2015)	
1725(2006);	2255(2015)	1390(2002);	1483(2003);	1579(2004);	1616(2005);	1782(2007);	1945(2010);		2094(2013);	2016(2011);	2203(2015)	2196(2015);			
1744(2007);		1452(2002);	1546(2004);	1607(2005);	1649(2005);	1842(2008);	2035(2012);		2141(2014);	2095(2013);		2217(2015)			
1772(2007);		1735(2006);	1637(2005);	1647(2005);	1671(2006);	1893(2009);	2138(2014);		2207(2015)	2146(2014);					
1816(2008);		1904(2009);	1723(2006);	1683(2006);	1698(2006);	1946(2010);	2200(2015)			2174(2014);					
1844(2008);		1989(2011);	1790(2007);	1688(2006);	1768(2007);	1975(2011);				2208(2015);					
1846(2008);		2083(2012);	1859(2008);	1689(2006);	1771(2007);	1980(2011);				2213(2015);					
1851(2008);		2161(2014);	1905(2009);	1731(2006);	1799(2008);	2045(2012);				2238(2015);					
1872(2009);		2170(2014);	1956(2010);	1753(2007);	1807(2008);	2101(2013);				2259(2015)					
1897(2009);		2178(2014);	1957(2010)	1792(2007);	1857(2008);	2153(2014);									
1907(2009);		2199(2015);		1854(2008);	1896(2009);	2219(2015)									
1916(2010);		2253(2015)		1903(2009);	1952(2010);										
1950(2010);				1961(2010);	2136(2014);										
1964(2010);				2025(2011);	2147(2014);										
1972(2011);				2079(2012);	2198(2015);										
2002(2011);				2128(2013);	2211(2015)										
2023(2011);				2188(2014);											
2036(2012);				2237(2015)											
2060(2012);															
2093(2013);															
2111(2013);															
2125(2013);															
2142(2014);															
2182(2014);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马里
2184(2014);															
2244(2015);															
2246(2015)															
2016-2017年通过的决议															
2316(2016); 未通过	2347(2017); 未通过任何	2288(2016)	2293(2016);	2283(2016)	2265(2016); 未通过	2270(2016);	2278(2016); 未通过	2262(2016);	2266(2016);	2271(2016);	2374(2017)				
2317(2016); 任何决议	2349(2017); 决议		2360(2017)		2340(2017)	任何决议	2321(2016);	2292(2016); 任何决议	2339(2017)	2342(2017)	2280(2016);				
2383(2017);	2368(2017)						2356(2017);	2357(2017);			2290(2016);				
2385(2017)							2371(2017);	2362(2017)			2353(2017)				
							2375(2017);								
							2397(2017)								

表 5

2016-2017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已经实行或新实行措施概览

措施类型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马里
武器禁运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旅行禁令或限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资产冻结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X	X					
禁止/限制海外工人										X						
商业限制	X(厄立特里亚)										X					
木炭禁令	X															
外交或海外代表限制										X						

措施类型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马里
对自然资源的禁运						X				X						
金融限制	X(厄立特里亚)									X	X					
奢侈品禁运										X						
天然气禁运/限制										X						
不扩散措施										X						
石油/石油和石油产品禁运/限制										X	X					
禁止加油服务										X	X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X						
弹道导弹限制										X						
部门禁运										X						
专业教学和技术合作限制										X						
运输和航空制裁										X						
文化物品的贸易禁令			X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安理会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施的制裁措施的第 2316(2016)、2317(2016)、2383(2017)和 2385 (2017)号决议。⁸³ 这些决议延长或修改了有关索马里的 3 项制裁措施，即资产冻结、武器禁运和木炭禁令。表 6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核准的对各项措施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第 2316(2016)号决议决定，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仅供获准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或援助。⁸⁴ 安理会第 2383(2017)号决议重申了其决定。⁸⁵

安理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 2317(2016)号决议重申了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并进一步重申了对厄立特里亚的武器禁运。安理会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

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以及运载用于防卫目的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船只在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并不是违反武器禁运。⁸⁶ 安理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 2385(2017)号决议再次重申了上述武器禁运和豁免。⁸⁷ 此外，安理会第 2317(2016)和 2385(2017)号决议决定，资产冻结不适用于为确保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支付所需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⁸⁸ 安理会第 2317(2016)和 2385(2017)号决议重申了索马里木炭的进出口禁令，⁸⁹ 并再次授权会员国在有理由认为船只载有来自索马里的木炭、或运往索马里的、或给相关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的武器或军事装备的情况下，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对船只进行检查，没收并处置任何运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违禁物项。⁹⁰

⁸³ 有关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⁸⁴ 第 2316 (2016)号决议，第 14 和 16 段。

⁸⁵ 第 2383 (2017)号决议，第 16 段。

⁸⁶ 第 2317 (2016)号决议，第 1、2、3 和 16 段。

⁸⁷ 第 2385 (2017)号决议，第 1、2、3 和 19 段。

⁸⁸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8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33 段。

⁸⁹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2 和 25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26 和 29 段。

⁹⁰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5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29 段。

表 6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316(2016)	2317(2016)	2383(2017)	2385(2017)
武器禁运	733(1992)，第 5 段	豁免(16)	延长(1) 有限延长(25) 豁免(2、3)	豁免(16)	延长(1) 有限延长(29) 豁免(2、3)
武器禁运(厄立特里亚)	1907(2009)，第 5 和 6 段		延长(16)		延长(19)
资产冻结	1844(2008)，第 3 段		豁免(28)		豁免(33)
木炭禁令	2036(2012)，第 22 段		延长(22) 有限延长(25)		延长(26) 有限延长(29)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 6 项决议。⁹¹ 但安理会没有通过对塔利班及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有关委员会指认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行制裁措施的新决议。委员会继续监督先前第 1267(1999)、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或限制的执行情况。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各方的制裁措施的第 2331(2016)、2347(2017)、2349(2017)、2368(2017)和 2396(2017)号决议。除上文所述有关监测组的各项决议外, 安理会通过了 5 项决议, 影响到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⁹² 表 7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⁹³

安理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 2331(2016)号决议谴责一切贩运行为, 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从事的贩卖或交易人口的活动, 包括贩卖雅兹迪人以及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其他人, 以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或武装团体进行的这类贩运人口行为及其他虐待行为。安理会确认收集证据很重要, 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并表示打算考虑对参与此类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⁹⁴

安理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请会员国防止和打击非法买卖和贩运源自武装冲突局势, 特别是 1990 年 8 月 6 日以来从伊拉克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以来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运出的文化财产, 并在这方面回顾对伊黎伊斯兰国以及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实体或企业的资产冻结。⁹⁵ 安理会重申, 任何有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参与的交易可构成提供资金支持, 并可因而被委员会增列入名单。⁹⁶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鼓励会员国建议将参与文化财产非法交易、符合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的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 供委员会审议。⁹⁷

安理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决议决定延长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⁹⁸ 以及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⁹⁹ 安理会回顾了以往决议所载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标准, 同时重申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 并扩大了从事资助、支持、协助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各方进行石油和文物交易相关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¹⁰⁰

在同一项决议中, 安理会还扩大了资产冻结, 将石油产品、自然资源、化学品或农产品、武器或者文物买卖、绑架索赎以及包括贩运人口、敲诈勒索、抢劫银行在内的其他犯罪行为所得收入包括在内。¹⁰¹ 安理会还提请会员国监督货币价值转移系统, 查出并防止为支持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实物货币越境流动, 同时考虑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相关建议以及国际标准,

⁹⁵ 第 2347(2017)号决议, 第 8 段。

⁹⁶ 同上, 第 2 段。

⁹⁷ 同上, 第 10 段。

⁹⁸ 第 2368(2017)号决议, 第 1、1(a)-(c)、5-10、13、20、22、80 以及 81(a)和(b)段。

⁹⁹ 同上, 第 1(b)、6、10、80 和 81 段。

¹⁰⁰ 同上, 第 2(a)-(c)、3、4、14、15、50 和 61 段。

¹⁰¹ 同上, 第 7 段。

⁹¹ 第 2331(2016)、2342(2017)、2347(2017)、2368(2017)、2370(2017)和 2388(2017)号决议。关于监测组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⁹² 第 2325(2016)、2347(2017)、2349(2017)、2368(2017)和 2370(2017)号决议。

⁹³ 第 2331(2016)和 2396(2017)号决议没有列入该表, 因为没有修改任何措施。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第 2331(2016)号决议中考虑增加定向制裁。

⁹⁴ 第 2331(2016)号决议, 第 11 和 12 段。

并保护非营利组织不被恐怖主义分子所滥用。¹⁰² 安理会还决定在 18 个月内审查决议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¹⁰³

安理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396(2017)号决议决定为促进第 2178(2014)号决议和国际民航组织制定

¹⁰² 同上，第 22 段。

¹⁰³ 同上，第 104 段。

的标准，会员国应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提供预报旅客资料，以便发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委员会指认的个人从其领土离境、或企图旅行前往其国境、入境或过境的情况。¹⁰⁴

¹⁰⁴ 第 2396(2017)号决议，第 11 段。另见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8 段。更多信息，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第七部分，第三.A.2 节。

表 7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关联各方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347(2017)	2349(2017)	2368(2017)
武器禁运	1333(2000)，第 5 段			延长(1、1(c))
资产冻结	1267(1999)，第 4(b)段	延长(8)	延长(6)	延长(1、1(a)、5、6、7、8、9、13) 修改(7、20、22) 豁免(6、10、80、81、81(a)和(b))
文化物品的贸易禁令	2199(2015)，第 17 段	修改(8)		
旅行禁令或限制	1390(2002)，第 2(b)段			延长(1、1(b)) 豁免(1(b)、10、80)

伊拉克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关于对伊拉克剩余制裁措施的新决议，这些措施包括带有豁免的武器禁运以及针对伊拉克前政权高级官员、国家机关、企业和机构的资产冻结。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相关委员会继续监督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并维护个人和实体名单。

利比里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对利比里亚

的武器禁运的第 2288(2016)号决议。¹⁰⁵ 表 8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这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认定利比里亚的停火得到充分尊重和维持，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稳定有重大进展，¹⁰⁶ 安理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第 2288(2016)号决议立即终止了第 1521(2003)号决议先前实施的武器禁运。

¹⁰⁵ 有关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⁰⁶ 第 2288(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1 段。

表 8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利比里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88(2016)
武器禁运	1521(2003)，第 2 段	终止(1)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有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措施的第 2293(2016)和 2360(2017)号决议,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自然资源的禁运。¹⁰⁷ 表 9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现有制裁措施,即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第一次通过第 2293(2016)号决议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1 日,随后通过第 2360(2017)号决议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 日。¹⁰⁸ 此外,安理会重申了先前决议中关于包括野生生物在内的自然资源

¹⁰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专家组,安理会通过了第 2277(2016)、2293(2016)、2348(2017)和 2360(2017)号决议。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⁰⁸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和 5 段;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1 段。

禁运的规定。¹⁰⁹ 安理会重申,以往决议所载措施将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¹¹⁰ 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筹划、指挥、资助或参与对联刚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或包括专家组成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的袭击。¹¹¹ 安理会第 2293(2016)号决议重申了以往决议所载的豁免,并增加了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出售和(或)供应的武器和相关物资、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的豁免。¹¹²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重申了第 1807(2008)和 2078(2012)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豁免。¹¹³

¹⁰⁹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29 段;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26 段。

¹¹⁰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2 段。

¹¹¹ 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3 段。

¹¹²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3(d)段。

¹¹³ 同上,第 6 段。另见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0 段。

表 9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93(2016)	2360(2017)
武器禁运	1493(2003), 第 20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2、3(a)-(d))	有限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1596(2005), 第 15 段	有限延长(5) 豁免(5)	有限延长(1) 豁免(1)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6(2005), 第 13 段	有限延长(5) 豁免(5、6)	有限延长(1) 豁免(1)
对自然资源的禁运	1649(2005), 第 16 段	延长(25、28、29)	延长(22、25、26)

科特迪瓦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1 项涉及对科特迪瓦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¹¹⁴ 表 10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核准的对各项措施的变动。

¹¹⁴ 有关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安理会第 2283(2016)号决议欢迎科特迪瓦在实现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欢迎 2015 年 10 月 25 日顺利举行总统选举,终止了关于科特迪瓦的 3 项剩余制裁措施,即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¹¹⁵

¹¹⁵ 第 228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 1 段。

表 10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科特迪瓦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83(2016)	
武器禁运	1572(2004), 第 7 段	终止(1)	
资产冻结	1572(2004), 第 11 段	终止(1)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72(2004), 第 9 段	终止(1)	

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 2265 (2016) 和 2340(2017)号决议这 2 项涉及对苏丹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¹¹⁶ 表 11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都表示关切向苏丹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武器系统和相关物资可被苏丹政府用来维护在违反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对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武器禁运措施时使用的军事飞机,并表示关切某些物项继续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到达尔富尔。¹¹⁷ 安理会在第 2265(2016)和 2340(2017)号决议中回顾了以往决议为苏丹政府规定的武器禁运的义务,并促请苏丹政府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达尔富尔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的问题,并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储

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被扣押、无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¹¹⁸

同样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都应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指控的人进入或经过本国领土,促请苏丹政府在这方面加强同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交流。¹¹⁹ 安理会第 2340(2017)号决议确认暴力总体上减少,并促请苏丹政府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同时考虑到专家小组 2014、2015 和 2016 年最后报告和秘书长报告的调查结果。¹²⁰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对那些筹划、赞助或参加袭击平民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个人或实体实行定向制裁。¹²¹

¹¹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与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第 2265 (2016)、2340(2017)和 2363(2017)号决议。关于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¹⁷ 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6 和 9 段;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8 和 11 段。

¹¹⁸ 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

¹¹⁹ 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14 段。

¹²⁰ S/2016/1109。

¹²¹ 第 234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以及第 18、20 和 21 段。

表 11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苏丹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65(2016)	2340(2017)
武器禁运	1556(2004), 第 7 和 8 段	延长(7)	延长(9)
资产冻结	1596(2005), 第 3(e)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1(2005), 第 3(d)段	延长(12)	延长(14)

黎巴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根据第1636(2005)号决议对黎巴嫩确立的制裁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7项决议,¹²² 其中6项加强了这些措施, 以应对本文件所述期间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活动的增加。¹²³ 表12概述了2016年和2017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6年1月6日进行第四次核试验的背景下, 安理会2016年3月2日第2270(2016)号决议决定扩大对该国的制裁措施。安理会在重申以往决议中确定的不扩散措施的同时, 扩大了这些措施的范围, 将有关国家认定的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弹道导弹计划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或发展朝鲜武装部队的作战能力的任何物项包括在内。¹²⁴ 同样, 与武器禁运、¹²⁵ 资产冻结、¹²⁶ 金融限制、¹²⁷ 旅行禁令¹²⁸ 和奢侈品禁运¹²⁹ 有关的措施就范围和受影响个人和实体而言均被扩大。此外, 安理会加强了对外交官和海外代表的限制, 授权会员国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以往决议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交官或政府代表。¹³⁰

安理会第2270(2016)号决议还决定, 会员国应防止对朝鲜国民进行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发展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¹³¹ 安理会还决定, 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将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或向朝鲜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¹³² 此外, 安理会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供应、销售或转让煤、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石、钒矿石、稀土矿产, 所有国家均应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这些材料, 进而扩大了自然资源禁运的范围。¹³³

2016年11月30日,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6年9月9日进行第五次核试验之后, 安理会在一项新决议中进一步扩大了对该国的制裁措施。安理会第2321(2016)号决议扩大了武器禁运的范围, 以涵盖其他物项,¹³⁴ 并扩大了对奢侈品的禁运。¹³⁵ 安理会还扩大了对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的禁运, 除其他外, 将铜、镍、银和锌添加到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或采购的矿产名单中。¹³⁶ 安理会收紧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和海外代表的限制, 除其他外, 要求会员国减少朝鲜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人数, 限制其入境或经其领土过境, 限定每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在其境内银行里只能有1个账户, 朝鲜派驻的每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只能有1个账户。¹³⁷ 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它在会员国境内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不是外交或领事活动的其他任何用途。¹³⁸ 安理会还决定, 如果会员国认定有人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¹²² 第2270(2016)、2276(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

¹²³ 关于涉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节。

¹²⁴ 第2270(2016)号决议, 第8、8(a)和(b)、17、24、25和27段。

¹²⁵ 同上, 第6、7、8、8(a)和8(b)、25和27段。

¹²⁶ 同上, 第10、12、23、25、32、37和47段。

¹²⁷ 同上, 第15、33、34、35和37段。

¹²⁸ 同上, 第7、11以及13-15段。

¹²⁹ 同上, 第25和39段。

¹³⁰ 同上, 第13段。

¹³¹ 同上, 第17段。

¹³² 同上, 第19段。

¹³³ 同上, 第29和30段。

¹³⁴ 第2321(2016)号决议, 第4和7段。

¹³⁵ 同上, 第5和7段。

¹³⁶ 同上, 第26和28段。

¹³⁷ 同上, 第14、15和16段。

¹³⁸ 同上, 第18段。

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则它应将此人驱逐出境。¹³⁹

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还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从其领土供应、销售或转让雕像，所有国家均应禁止从朝鲜购买这些物项。¹⁴⁰ 安理会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直升机和船只。¹⁴¹

安理会 2017 年 6 月 2 日第 2356(2017)号决议回顾并重申了大多数现有措施，并将新的个人和实体列入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受所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影响的个人和实体名单。¹⁴²

2017 年 8 月 5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371(2017)号决议，重申并进一步扩大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与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以往决议一样，安理会在重申大多数所实施措施的同时，扩大了武器禁运，将被指认的额外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包括在内。安理会还扩大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包括更多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¹⁴³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将铅和铅矿石列入自然资源清单，并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应供应、销售或转让这类物项，所有国家都应禁止从朝鲜采购这些物项。安理会制定了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设煤、铁和铁矿石禁令的订正程序。¹⁴⁴ 此外，安理会扩大了金融限制，决定除非经委员会批准，各国须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¹⁴⁵ 安理会澄清，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载并经包括第 2094(2013)号决议在内的后续决议修改的金融限制也适用于经由任何会员国领土进行的资金清算。¹⁴⁶

此外，安理会第 2371(2017)号决议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为创造对外出口收入的目的在其他国家工作，决定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之日后，须限制对朝鲜国民发放新的工作许可证，除非经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批准，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实现无核化而需要此种雇用。¹⁴⁷ 此外，安理会决定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¹⁴⁸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第六次核试验后，安理会通过了第 2375(2017)号决议，其中重申并扩大了一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以及受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影响的个人和实体的范围。¹⁴⁹

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提出了与能源部门有关的 3 项新措施，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限制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的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数量；限制每年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的原油数量。¹⁵⁰ 此外，通过(a)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和采购决议界定的纺织品；(b) 扩大会员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工作许可的限制；(c) 禁止开放、维护和经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兴办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安理会扩大了一些制裁措施的范围。¹⁵¹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397(2017)号决议，其中加强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源部门的措施、¹⁵² 对其国民工作许可的限制、¹⁵³ 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¹⁵⁴ 以及与自然资源和其他违禁物项禁运有关的执行措施。¹⁵⁵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进一步扩大了受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¹³⁹ 同上，第 33 段。

¹⁴⁰ 同上，第 29 段。

¹⁴¹ 同上，第 30 段。

¹⁴² 第 2356(2017)号决议，第 3 段。

¹⁴³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3 和 5 段。

¹⁴⁴ 同上，第 8 和 10 段。

¹⁴⁵ 同上，第 12 段。

¹⁴⁶ 同上，第 13 段。

¹⁴⁷ 同上，第 11 段。

¹⁴⁸ 同上，第 9 段。

¹⁴⁹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3、4 和 5 段。

¹⁵⁰ 同上，第 13、14 和 15 段。

¹⁵¹ 同上，第 16、17 和 18 段。

¹⁵² 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¹⁵³ 同上，第 8 段。

¹⁵⁴ 同上，第 3 段。

¹⁵⁵ 同上，第 9 段。

经济部门,即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在内的泥土和石料、木材和船只,以及工业机械、运输车辆和铁、钢和其他金属。¹⁵⁶

安理会还申明它将不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表示决心在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

射活动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重大措施,并决定若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能够达到洲际射程的弹道导弹系统或有助于开发能够达到洲际射程的弹道导弹系统的弹道导弹系统,则安全理事会将采取行动,进一步限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石油出口。¹⁵⁷

¹⁵⁶ 同上,第6和7段。

¹⁵⁷ 同上,第28段。

表 12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70(2016)	2321(2016)	2356(2017)	2371(2017)	2375(2017)	2397(2017)
武器禁运	1718(2006), 第 8(a)、8(a)(⁻) 和(c)段	延长(5) 修改(6、7、8、25、27) 豁免(8、8(a)和(b))	修改(4、7)	延长(3)	修改(5)	修改(4、5)	
资产冻结	1718(2006), 第 8(d)段	修改(10、12、23、25、32、 37、47) 豁免(32)	延长(41) 修改(3)	修改(3)	修改(3、4) 豁免(26)	修改(3)	修改(3)
禁止目标国家 出口武器	1718(2006), 第 8(b)段	延长(9) 修改(7、8、25、27) 豁免(8、8(a)和(b))	修改(4、7)	延长(3)	修改(5)	修改(4、5)	
禁止/限制海外工人	2371(2017), 第 11 段				确立	修改(17) 豁免(17)	修改(8) 豁免(8)
外交/海外代表限制	2094(2013), 第 24 段	修改(13) 豁免(13)	修改(14、15、 16、18)				
对自然资源的禁运	2270(2016), 第 29 和 30 段	确立(29、30) 豁免(29(a)和(b))	修改(26、28) 豁免(26(a)和 (b))		修改(8、10) 豁免(8、10)		修改(6、7) 豁免(6、7、 16)
金融限制	1695(2006), 第 4 段	延长(33) 修改(15、34、35、37) 豁免(33、35)	修改(16、18、 31、35) 豁免(31)		修改(12、 13、14) 豁免(12)	修改(18) 豁免(18)	
奢侈品禁运	1718(2006), 第 8(a)和 8(a)([≡])段	修改(25、39)	修改(5、7)	延长(3)	修改(5)	修改(5)	
天然气禁运/限制	2375(2017), 第 13 段					确立	
不扩散措施	1718(2006), 第 6、7、8(a)、 8(a)([≡])和 8(c)段	延长(2、3、4、5) 修改(8、17、25、27) 豁免(8(a)和 8(b))	延长(2) 修改(4、7、 10、11、37) 豁免(11(a)和 (b))	延长(2、3)	延长(2) 修改(5)	延长(2) 修改(4、5)	延长(2)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70(2016)	2321(2016)	2356(2017)	2371(2017)	2375(2017)	2397(2017)
石油/石油和石油产品禁运/限制	2375(2017), 第 14、15 段					确立	修改(4、5)
禁止加油服务	1874(2009), 第 17 段	修改(31) 豁免(31)	修改(20)				豁免(14、15)
对贸易的公共金融支持的限制	1874(2009), 第 20 段	延长(36)	修改(22、32) 豁免(32)				延长(11) 豁免(11)
弹道导弹限制	1695(2006), 第 2、3 和 4 段	延长(2、4、5) 修改(8、25、27) 豁免(8、8(a)和(b))	延长(2) 修改(4、7、37)	延长(2、3)	延长(2) 修改(5)	延长(2) 修改(5)	延长(2)
部门禁运	2321(2016), 第 29 和 30 段		确立 豁免(29、30)		修改(9) 豁免(9)	修改(16) 豁免(16)	修改(14) 豁免(14)
专业教学和技术合作限制	2270(2016), 第 17 段	确立	修改(10、11)				
运输和航空制裁	2270(2016), 第 19 和 20 段	确立 豁免(19、20)	修改(8、9) 豁免(8、9)		修改(7) 豁免(7)		
旅行禁令或限制	1718(2006), 第 8(e)段	修改(7、11、13-15) 豁免(13、14)	修改(3、33) 豁免(33)	修改(3)	修改(3)	修改(3)	修改(3)

利比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4 项涉及对利比亚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¹⁵⁸ 其中 2 项决议修改了所实施的制裁措施。表 13 概述了 2016-2017 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¹⁵⁹

安理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278(2016)号决议将第 2146(2014)号决议为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而采取的措施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这些措施包括限制金融交易,禁止用指定船只装运或卸载来自利比亚的原油,并禁止提供加油服务。¹⁶⁰

安理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2(2017)号决议将上述措施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扩大适用于装运、运输或卸载从利比亚非法出口或企图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¹⁶¹ 安理会重申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适用于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参与或支持危及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行为的个人和实体。此外,安理会决定,参与规划、指挥、支持或参与对联合国人员,包括专家小组成员的袭击的个人和实体,也将受到这两项措施的约束。¹⁶²

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表示随时准备根据民族团结政府的请求,酌情考虑审查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规定。¹⁶³

¹⁵⁸ 第 2278(2016)、2292 (2016)、2357 (2017)和 2362 (2017)号决议。

¹⁵⁹ 第 2292(2016)和 2357(2017)号决议没有列入该表,因为它们没有延长或修改有关利比亚的制裁措施。

¹⁶⁰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1 段。另见第 2146(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及第 10 段。

¹⁶¹ 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2 段。

¹⁶² 同上,第 11 段。

¹⁶³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7、11 和 16 段;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7 和 12 段。见下文涉及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的案例 9。

表 13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利比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78(2016)	2362(2017)
武器禁运	1970(2011), 第 9 段	豁免(7)	豁免(7)
资产冻结	1970(2011), 第 17 段		修改(11) 豁免(11)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1970(2011), 第 10 段		
商业限制	1973(2011), 第 21 段		
金融限制	2146(2014), 第 10(d)段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2)
石油/石油禁运/限制	2146(2014), 第 10(a)、(c)、(d)段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2) 修改(2)
禁止加油服务	2146(2014), 第 10(c)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有限延长(2) 修改(2)
运输和航空制裁措施	1973(2011), 第 6、17、18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1970(2011), 第 15 段		延长(11) 豁免(11)

几内亚比绍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对几内亚比绍的制裁制度仍然有效, 包括旅行禁令, 但没有进行任何修改。¹⁶⁴ 安理会第 2267(2016)号决议决定在 2016 年 9 月, 即决议通过后 7 个月审查制裁措施。¹⁶⁵ 安理会第 2343(2017)号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9 月审查制裁措施。¹⁶⁶

中非共和国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第 2262(2016)、2301(2016)和 2339(2017)号决议。¹⁶⁷ 表 14 概述了在此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¹⁶⁸

安理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第 2262(2016)号决议将以往决议中规定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所有三项制裁措施, 即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延长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¹⁶⁹ 安理会还列入了对武器禁运的额外豁免, ¹⁷⁰ 并强调, 就旅行禁令而言, 可以认定蓄意违反旅行禁令、帮助列入名单者外出旅行的人符合指认标准。¹⁷¹

安理会 2017 年 1 月 27 日第 2339(2017)号决议决定将制裁措施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¹⁷² 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还扩大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指认标准, 将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行为包括在内。¹⁷³

¹⁶⁴ 有关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¹⁶⁵ 第 2267(2016)号决议, 第 20 段。

¹⁶⁶ 第 2343(2017)号决议, 第 23 段。

¹⁶⁷ 有关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 详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¹⁶⁸ 第 2301(2016)号决议没有列入该表, 因为该决议没有延长或修改有关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

¹⁶⁹ 第 2262(2016)号决议, 第 1、5 和 8 段。

¹⁷⁰ 同上, 第 1(b)和 1(c)段。

¹⁷¹ 同上, 第 7 段。

¹⁷² 第 2339(2017)号决议, 第 1、5 和 12 段。

¹⁷³ 同上, 第 17(c)段。

表 14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中非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62(2016)	2339(2017)
武器禁运	2127(2013), 第 54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a)-(h))	有限延长(1) 豁免(1(a)-(h))
资产冻结	2134(2014), 第 32 和 34 段	有限延长(8) 豁免(9、9(a)-(c)、10、11)	有限延长(12) 豁免(13、13(a)-(c)、14、15)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34(2014), 第 30 段	有限延长(5) 豁免(5、6、6(a)-(c))	有限延长(5) 豁免(5、10(a)-(c))

也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2 项涉及对也门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¹⁷⁴ 表 15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第 2266(2016)和 2342(2017)号决议将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分别

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26 日。¹⁷⁵ 安理会重申了以往决议的指认标准，并重申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根据该国事态发展审查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¹⁷⁶

¹⁷⁴ 有关监督对也门的制裁措施的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⁷⁵ 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2 段。

¹⁷⁶ 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4 和 12 段；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4 和 12 段。

表 15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也门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66(2016)	2342(2017)
武器禁运	2216(2015), 第 14-16 段	有限延长(2)	有限延长(2)
资产冻结	2140(2014), 第 11 和 13 段	有限延长(2) 豁免(2)	有限延长(2) 豁免(2)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40(2014), 第 15 段	有限延长(2) 豁免(2)	有限延长(2) 豁免(2)

南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6 项关于对南苏丹的制裁措施的决议，这些措施包括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¹⁷⁷ 表 16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¹⁷⁸

安理会第 2271(2016)和 2280(2016)号决议将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相关豁免分别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和 2016 年 6 月 1 日。

¹⁷⁷ 第 2271(2016)、2280(2016)、2290(2016)、2304(2016)、2327(2016)和 2353(2017)号决议。有关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⁷⁸ 第 2304(2016)和 2327(2016)号决议未列入该表，因为它们不包含延长或修改制裁措施的规定。

在对《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切的情况下, 安理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第 2290(2016)号决议, 再次延长了所实施的制裁措施, 直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¹⁷⁹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了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¹⁸⁰ 表示打算自该决议通过后每 90 天审查有关局势, 并申明安理会将准备根据和平、问责与和解进程的进展、《协议》执行情况和有关各方的承诺调整各项措施。¹⁸¹

随后, 在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的背景下,¹⁸² 安理会第 2304(2016)号决议决定, 如果秘书长报告称, 区域保护部队在投入行动

或南苏丹特派团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遇到了政治或行动障碍, 则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¹⁸³ 第 2304(2016)号决议附件中的一项决议草案介绍了这些将规定武器禁运的措施。

安理会第 2327(2016)号决议申明, 安理会打算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第 2304(2016)号决议附件所述的措施, 以处理南苏丹不断变化的局势。¹⁸⁴ 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对危害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¹⁸⁵

安理会第 2353(2017)号决议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再延长一年,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其中未提及任何进一步措施。¹⁸⁶

¹⁷⁹ 第 2290(2016)号决议, 第 6 和 7 段。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1 节,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¹⁸⁰ 第 2290(2016)号决议, 第 8、9 和 10 段。

¹⁸¹ 同上, 第 6、15 和 16 段。

¹⁸²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¹⁸³ 第 2304(2016)号决议, 第 16 和 17 段。

¹⁸⁴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10 段。

¹⁸⁵ 同上, 第 3 段。

¹⁸⁶ 第 2353(2017)号决议, 第 1 段。

表 16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南苏丹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71(2016)	2280(2016)	2290(2016)	2353(2017)
资产冻结	2206(2015), 第 12 和 14 段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7)	有限延长(1)
		豁免(1)	豁免(1)	豁免(7)	豁免(1)
旅行禁令或限制	2206(2015), 第 9 段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7)	有限延长(1)
		豁免(1)	豁免(1)	豁免(7)	豁免(1)

马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针对马里局势制定了新的制裁措施, 即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见表 17)。¹⁸⁷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多次表示愿意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或威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

定团)和其他国际派驻人员的人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 实行定向制裁。¹⁸⁸

2017 年 9 月 5 日,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在第 2374(2017)号决议中决定对被指认对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共谋或已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这些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初步为期一年。¹⁸⁹ 安

¹⁸⁷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15 节, “马里局势”。有关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¹⁸⁸ 第 2295 (2016)号决议, 第 4 段; S/PRST/2016/16, 第 2 段; 第 2364 (2017)号决议, 第 4 段。

¹⁸⁹ 第 2374 (2017)号决议, 第 1、4 和 8 段。

理会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最初为期 13 个月，任务是支持委员会的工作。¹⁹⁰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进一步明确说明了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其中包括违反《协议》从事敌对行动；参与针对马里安全和国防部队、马里稳定团维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或派驻的国际安全部队的袭击；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使用或招募儿童。¹⁹¹

¹⁹⁰ 同上，第 9 和 11 段。

¹⁹¹ 同上，第 8 段。

安理会还详细阐述了这些措施的豁免情况。例如，关于旅行禁令，安理会决定，有关在会员国入境或出境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下列情况：(a) 出于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求的理由实属正当，(b) 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或(c) 委员会认定豁免有助于推进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区域稳定的目标。¹⁹² 关于资产冻结，安理会决定，资产冻结不适用于经委员会核准的会员国认定的基本开支或非常开支所必需的资金或经济资源；在该决议通过之日之前已经生效的留置或裁决之标的；经委员会认定会推进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区域稳定的目标。¹⁹³

¹⁹² 同上，第 2 段。

¹⁹³ 同上，第 5 段。

表 17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马里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资产冻结	2374(2017)，第 4 段	2374(2017) 确立 豁免(5(a)-(d)、6、7)
旅行禁令或限制	2374(2017)，第 1 段	确立 豁免(2(a)-(c))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本分节涉及安理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制裁和其他措施的讨论，分为两个标题：专题和国别问题与具体区域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虽然在安理会会议上只有几次明确提到第 41 条，¹⁹⁴ 但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中广泛讨论了使用制裁的问题，这些审议既涉及专题项目，也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项目。¹⁹⁵ 在专

题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将制裁作为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政策工具(见案例 5)、打击性暴力(见案例 6)、打击贩运人口(见案例 7)、和打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扩散(见案例 8)广泛使用的问题。关于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安理会讨论了针对利比亚局势使用制裁，以及制裁对利比亚政府和政治进程的影响(见案例 9)；针对南苏丹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新措施的效力使用制裁，以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见案例 10)；以及作为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回应使用制裁的问题(见案例 11)。

讨论专题问题

案例 5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第 762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举行了公开辩论。在会议上，日本代表强调，制裁作为《宪章》第四十

¹⁹⁴ S/PV.7620，第 11 页(联合国)；第 12 页(日本)；第 2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S/PV.8053，第 7 页(哈萨克斯坦)；S/PV.8018，第 4 页(联合国)；第 17 页(埃及)；和 S/PV.8151，第 6 页(埃塞俄比亚)。

¹⁹⁵ 除了第三.B 分节提出的案例研究外，参见 S/PV.7740 和 S/PV.8038(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S/PV.7925(索马里局势)；S/PV.7857、S/PV.7938 和 S/PV.8114(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 S/PV.7917、S/PV.8040 和 S/PV.8062(马里局势)等文件。

一条规定的“非军事措施”，并不是惩罚，也不是目标，而是安全理事会可以采用的一种最为重要的工具，目的是要找到全面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¹⁹⁶ 几位发言者同意这一说法，声称制裁如果孤立地进行，就绝不可能成功。¹⁹⁷ 一些发言者声称，制裁除其他外有助于减少当事方造成破坏¹⁹⁸的能力和预防冲突。¹⁹⁹ 其他人回顾了实施制裁成功实现各种目标的案例，特别是在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核武器²⁰⁰和帮助结束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方面。²⁰¹ 埃及代表将制裁制度描述为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本组织最重要工具之一”。²⁰² 联合王国代表提及第41条，强调必须有效实施制裁，以继续支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²⁰³

相比之下，中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应“避免威胁或使用制裁”，而应依靠调解、斡旋和政治进程等措施来解决分歧和争端，化解危机。²⁰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宪章》规定，在采取军事行动之前，可以采取某些行动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但《宪章》没有提到制裁，只是在第四十一条阐明了一套措施。²⁰⁵ 一些发言者承认制裁存在产生意外后果的风险。²⁰⁶ 特别是，关于涉及自然资源的制裁，智利代表警告说，许多人依靠自然资源谋生，²⁰⁷ 而其

他人则强调，使用这种制裁侵犯了国家主权。²⁰⁸ 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的做法正在发挥作用：自2003年以来，已经没有第三方国家因为制裁的意外后果而呼吁联合国提供援助。²⁰⁹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修改、暂停和终止制裁的明确标准的重要性，²¹⁰ 一些发言者还补充说，解除制裁的程序和标准应公开传达给受影响的国家。²¹¹ 发言者指出的其他情况是针对目标的制裁，并对国家和武装团体进行明确区分。²¹²

几位发言者主张制裁委员会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通报情况，以提高透明度，²¹³ 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这种做法是否会提高制裁委员会的效力表示怀疑。²¹⁴ 其他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与受制裁影响的会员国和邻国的对话，包括在安理会会议上的对话；²¹⁵ 主席对区域的访问；²¹⁶ 委员会主席与决议执笔方之间的密切

¹⁹⁶ S/PV.7620, 第12页。

¹⁹⁷ 同上, 第2页(瑞典); 第9页(新西兰); 第14页(西班牙)。

¹⁹⁸ 同上, 第8页(新西兰)。

¹⁹⁹ 同上, 第10页(联合王国); 第16页(美国)。

²⁰⁰ 同上, 第6页(法国); 第10-11页(联合王国); 第16页(美国)。

²⁰¹ 同上, 第2页(瑞典); 第6页(法国); 第16页(美国); 第21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⁰² 同上, 第19页。

²⁰³ 同上, 第11页。

²⁰⁴ 同上, 第5页。

²⁰⁵ 同上, 第21页。

²⁰⁶ 同上, 第4页(智利); 第8页(新西兰); 第11页(联合王国); 第14页(西班牙); 第15页(乌拉圭); 第18页(马来西亚); 第21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²⁰⁷ 同上, 第4页。

²⁰⁸ 同上, 第22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27页(苏丹)。

²⁰⁹ 同上, 第11页。

²¹⁰ 同上, 第2页(瑞典); 第4-5页(智利); 第10页(塞内加尔); 第15页(乌拉圭); 第19-20页(埃及); 第22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27页(厄立特里亚)。

²¹¹ 同上, 第15页(乌拉圭); 第22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¹² 同上, 第2页(瑞典); 第6页(法国); 第11页(联合王国); 第16页(美国); 第21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25页(利比亚)。

²¹³ 同上, 第3页(瑞典); 第3-4页(智利); 第5页(中国); 第9页(新西兰); 第10页(塞内加尔); 第14页(西班牙); 第16-17页(美国); 第18页(马来西亚); 第19页(乌克兰); 第20页(埃及)。

²¹⁴ 同上, 第13页。

²¹⁵ 同上, 第3页(瑞典); 第4页(智利); 第5页(中国); 第7页(法国); 第7页(安哥拉); 第10页(塞内加尔); 第14页(西班牙); 第15页(乌拉圭); 第17页(美国); 第17页(马来西亚); 第19页(乌克兰); 第20页(埃及); 第22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26页(利比亚); 第26页(苏丹); 第27页(厄立特里亚); 第30页(中非共和国)。

²¹⁶ 同上, 第2页(瑞典); 第4页(智利); 第7页(法国); 第17页(美国); 第20页(埃及); 第27页(苏丹); 第29页(科特迪瓦)。

合作。²¹⁷ 关于适当程序的重要性, 一些发言者对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并将其扩大到所有委员会表示支持。²¹⁸ 瑞典代表指出, 关于适当程序的透明步骤和规定, 制裁委员会“至关重要”, 因为它们是联合国制裁制度与会员国之间的首要联系桥梁。²¹⁹ 智利代表警告说, 缺乏适当程序可能会损害制裁的合法性并妨碍制裁的实施。²²⁰ 塞内加尔代表表示, 监察员办公室应纳入体制, 以确保其独立于各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²²¹ 然而, 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说, 扩大监察员的权力是危险的, 并重申他们反对设立“更多官僚加层”。²²²

在 2017 年 8 月 3 日第 8018 次会议上, 几位发言者重申, 制裁本身不是目的, 而应该是总体政治战略的一部分。²²³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表示, 此外, 实施制裁绝不能影响被采取此类制裁措施国家的发展, 无论如何, 制裁的执行必须尽可能减少对受此类措施影响的平民的影响和可能的人道主义成本。²²⁴

在会议期间, 一些发言者强调, 制裁应有时间限制, 并有明确的目标和解除标准。²²⁵ 其他发言者强调了定期审查在改进制裁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要性。²²⁶ 瑞典代表补充说, 安理会还应对所有制裁制度中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进行定期审查, 以确保信

息是最新的。²²⁷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与该区域各国合作的重要性。²²⁸ 哈萨克斯坦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反对把制裁政治化及在制定和执行制裁时采用双重标准。²²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使用限制性措施推翻“不喜欢的政权”是不能接受的。²³⁰

关于执行问题, 联合王国代表重申, 安理会商定的制裁是第七章所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²³¹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信息共享与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是会员国为确保有效执行而进行的能力建设。²³² 在这方面, 哈萨克斯坦代表坚持认为, 应协助各国升级其法律程序, 并颁布符合联合国标准的新国内法律。他表示, 若不提高受影响会员国的认识, 不与它们开展对话, 就可能会损害制裁的公信力, 并导致这些国家不肯执行制裁。²³³

案例 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7704 次会议上, 安理会讨论了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情形下的人口贩运问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作了简报, 她重点说明了武装团体贩运女童和妇女的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流入此类组织的收入。她坚持认为, 由于这些团体置身于司法威慑的范围以外, 优先事项应该是剥夺他们的资源, 削弱他们沟通、旅行、贸易和造成伤害的能力, 并且通过制裁基础设施, 有可能提高他们的犯罪成本。²³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对所有煽动或对性暴力犯罪负责的人实施“惩戒性”制裁。²³⁵ 泰国代表主张加强对与冲突有

²¹⁷ 同上, 第 2 页(瑞典); 第 10 页(塞内加尔); 第 15 页(西班牙);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19 页(乌克兰); 第 20 页(埃及)。

²¹⁸ 同上, 第 2 页(瑞典); 第 4 页(智利);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2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¹⁹ 同上, 第 2 页。

²²⁰ 同上, 第 4 页。

²²¹ 同上, 第 10 页。

²²² 同上, 第 13 页。

²²³ S/PV.8018, 第 6 页(中国);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第 7-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15 页(意大利)。

²²⁴ 同上, 第 10 页。

²²⁵ 同上, 第 5 页(哈萨克斯坦); 第 6 页(中国);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7 页(日本)。

²²⁶ 同上, 第 5 页(哈萨克斯坦); 第 6 页(中国);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9 页(乌克兰); 第 10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11 页(乌拉圭); 第 15 页(意大利)。第 16 页(瑞典); 第 17 页(日本)。

²²⁷ 同上, 第 16 页。

²²⁸ 同上,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第 9 页(乌克兰); 第 11 页(乌拉圭); 第 13 页(塞内加尔)。

²²⁹ 同上, 第 5 页(哈萨克斯坦);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²³⁰ 同上, 第 8 页。

²³¹ 同上, 第 4 页。

²³² 同上, 第 4 页(联合王国); 第 5-6 页(哈萨克斯坦); 第 11 页(乌拉圭); 第 13 页(塞内加尔); 第 17 页(日本); 第 18 页(埃及)。

²³³ 同上, 第 5-6 页。

²³⁴ S/PV.7704, 第 4 页。

²³⁵ 同上, 第 23 页。

关的性暴力和人口贩运施害者的定向制裁制度。²³⁶ 同样,爱尔兰和阿根廷的代表认为,制裁是国际社会为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可使用的现有手段之一。²³⁷ 西班牙代表认为,合格的专业人员参与给当时被贩运的妇女注射荷尔蒙使其失去生育能力,犯下这类罪行的人应受到制裁。²³⁸

美国代表强调,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惩罚性暴力犯罪者的重要工具,因为任何资助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其他与性暴力有关的恐怖团体的人均有资格被指认。²³⁹ 在这方面,法国代表表示,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查明通过参与为性暴力而开展贩运活动来资助恐怖主义团体的个人和实体,包括通过各制裁委员会的活动这样做。²⁴⁰ 此外,一些发言者建议完善指认标准,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²⁴¹和贩运²⁴²包括在内。哈萨克斯坦代表表示,2015年6月通过的联合国制裁问题高级别审查²⁴³中所载的一些建议可用于增进那些针对为性暴力目的而参与贩运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制裁的作用。²⁴⁴ 更普遍的是,一些发言者还表示支持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人口贩运问题纳入制裁委员会的工作,²⁴⁵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此类罪行方面的作用。²⁴⁶

²³⁶ 同上,第50页。

²³⁷ 同上,第44页(爱尔兰);第57-58页(阿根廷)。

²³⁸ 同上,第12页。

²³⁹ 同上,第10页。

²⁴⁰ 同上,第30页。

²⁴¹ 同上,第32页(德国);第33页(匈牙利);第41页(卢森堡);第45页(立陶宛);第49页(印度)。

²⁴² 同上,第29页(新西兰);第35页(列支敦士登);第37段(欧洲联盟)。

²⁴³ S/2015/432,附件。

²⁴⁴ S/PV.7704,第42页。

²⁴⁵ 同上,第18页(乌拉圭);第24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⁴⁶ 同上,第16页(日本);第18页(乌拉圭);第35页(列支敦士登);第37段(欧洲联盟);第41页(卢森堡);第43页(爱沙尼亚);第45页(立陶宛);第47页(葡萄牙);第57-58页(阿根廷);第62页(瑞士)。

在2017年5月15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938次会议上,安理会重点讨论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许多发言者重申支持对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人进行制裁,²⁴⁷并支持继续将冲突中的性暴力作为指认标准纳入制裁制度。²⁴⁸ 欧洲联盟和德国代表欢迎将侵犯人权行为列为实施制裁的另一个标准。²⁴⁹ 乌拉圭副外交部长说,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其所有相关制裁委员会处理性暴力问题,并且有系统地把被控实施性暴力的人的姓名列入制裁名单。²⁵⁰ 西班牙代表声称,在执行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决议方面需要改进的关键方面是充分利用制裁委员会专家组的专门知识。²⁵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制裁是一种集体惩罚形式,公然不分青红皂白地侵犯所有公民,特别是妇女的基本人权。²⁵² 几位发言者回顾了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²⁵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危地马拉的代表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打击此类罪行的最适当机制和具有进步意义的框架。²⁵⁴

案例 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16年12月20日第7847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冲突局势中的贩运人口问题举行了部长级公开辩

²⁴⁷ S/PV.7938,第9-10页(乌拉圭);第10-11页(瑞典);第31页(卢旺达);第47页(孟加拉国);第48-49页(阿根廷);第53页(立陶宛);第61页(比利时);第69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⁴⁸ 同上,第25页(意大利);第26页(哈萨克斯坦);第30页(瑞士);第35页(欧洲联盟);第44页(危地马拉);第56页(哥斯达黎加);第57页(德国)。

²⁴⁹ 同上,第35页(欧洲联盟);第57页(德国)。

²⁵⁰ 同上,第9-10页。

²⁵¹ 同上,第28页。

²⁵² 同上,第34页。

²⁵³ 同上,第5页(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代理特别代表兼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第9页(乌拉圭);第14页(法国);第25页(意大利);第28页(西班牙);第33页(列支敦士登);第37页(巴西);第48-49页(阿根廷);第53页(立陶宛);第56页(哥斯达黎加);第62页(大韩民国);第64页(阿尔巴尼亚);第65页(荷兰);第80页(马尔代夫);第82页(塞拉利昂)。

²⁵⁴ 同上,第22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44页(危地马拉)。

论。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就其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主席声明提交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措施执行情况报告²⁵⁵所作的情况通报。²⁵⁶在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331(2016)号决议,其中表示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并将武装冲突地区的人口贩运问题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纳入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工作。²⁵⁷

关于武装冲突、性暴力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赞成对所有形式的性暴力进行有效追究,并指出,应当对所有这些罪行的教唆犯和犯罪者适用“惩戒性”制裁。²⁵⁸匈牙利代表支持将贩运人口罪犯纳入联合国制裁和单方面制裁的范围。²⁵⁹其他发言者强调需要利用现有的工具和机制,包括制裁制度,打击人口贩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²⁶⁰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整个联合国信息共享的重要性,鼓励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制裁委员会通报已查明的贩运模式和犯罪者。²⁶¹黑山代表说,每个会员国都必需尽一份力,提供被认定参与贩运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最新名单。²⁶²智利代表建议,除其他外,安理会要求各制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将贩运人口活动列入其向这些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以协助执行第 2331(2016)号决议。²⁶³

²⁵⁵ S/2016/949。

²⁵⁶ S/PRST/2015/25。

²⁵⁷ 第 2331(2016)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2312(2016)号、第 2380(2017)号和第 2388(2017)号决议,在决议中授权采取措施打击移民偷运者和人口贩运者。然而,没有一项措施属于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框架范围。

²⁵⁸ S/PV.7847, 第 16 页。

²⁵⁹ 同上,第 35 页。

²⁶⁰ 同上,第 14 页(日本);第 20 页(马来西亚);第 21 页(新西兰);第 38 页(印度);第 47 页(罗马尼亚)。

²⁶¹ 同上,第 25 页(美国);第 36 页(意大利);第 58-59 页(卢森堡)。

²⁶² 同上,第 69 页。

²⁶³ 同上,第 77 页。

案例 8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举行了 14 次会议,并通过了 8 项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逐步实施更严厉的制裁措施。²⁶⁴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日本的倡议下,安理会在本项目下举行了部长级会议。正如会议前分发的概念说明所述,讨论的重点有两个,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和挑战,以及施加最大压力,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做法,以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方式方法。²⁶⁵在会议上,日本和乌克兰外交部长以及法国代表表示支持对该政权采取更多措施,以遏制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²⁶⁶一些发言者回顾,制裁是一种手段,不是目的,并强调政治部分在旨在解决局势的努力中的重要性。²⁶⁷此外,法国和意大利代表表示,制裁可以作为促成对话的手段,他们认为对话本身是政治解决的条件。²⁶⁸

塞内加尔代表指出,制裁措施未能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行为,他呼吁进行公开和坦率的对话,并恢复六方会谈。²⁶⁹埃及代表警告不要在确定解决这场危机的明确政治前景的情况下实施额外的制裁,并在这方面欢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访问平壤,这是自 2010 年以来联合国高级官员第一次访问平壤。²⁷⁰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充分执行现有的制裁措施,²⁷¹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以及改进能力建设。²⁷²

²⁶⁴ 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见第一部分,第 37.C 节。

²⁶⁵ 见 S/2017/1038, 附件。

²⁶⁶ S/PV.8137, 第 4 页(日本);第 7 页(乌克兰);第 14 页(法国)。

²⁶⁷ 同上,第 11 页(中国);第 14-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1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²⁶⁸ 同上,第 13 页(法国);第 18 页(意大利)。

²⁶⁹ 同上,第 17-18 页。

²⁷⁰ 同上,第 10 页。

²⁷¹ 同上,第 4 页(日本);第 5 页(美国);第 6 页(瑞典);第 7 页(乌克兰);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2-13 页(法国);第

意大利代表认为,按时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至关重要,因为将制裁规定变为国家立法方面的拖延,可能为逃避这些制裁规定创造机会。²⁷³

发言者关切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可能产生或现有的负面影响,²⁷⁴ 并建议维持制裁制度规定的人道主义豁免。²⁷⁵

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8151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397(2017)号决议。²⁷⁶ 瑞典代表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描述为有史以来对该国实施的“最严厉的制裁制度”,并指出,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进一步强化了这些措施。²⁷⁷ 发言者赞扬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团结,²⁷⁸ 并赞扬新决议增加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用于发展非法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资源的限制。²⁷⁹ 意大利代表欢迎安理会在第 2397(2017)号决议中再次承诺避免意外的人道主义后果。²⁸⁰

然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关切制裁可能对平民人口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工人,他们预计会遭到遣返,并有可能出现不尊重移民工人人权的现象。²⁸¹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基于制裁的措施不适用于驻朝鲜民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的活动及其与该国政权开展的项目,不适用于限制朝鲜民用飞机或提供相关备件。²⁸²

一些发言者表示,加强制裁可能会对该政权施加更大压力,使其改变目前的政策并重返谈判桌,²⁸³ 而其他发言者则重申,制裁应是全面政治战略的一部分。²⁸⁴ 埃及代表强调,必须达成“全面解决”,包括为谈判创造必要条件,以打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屡屡违反安理会决议的“恶性循环”,这种恶性循环迫使安理会进一步实施制裁,而失去了解决问题的明确政治远景。²⁸⁵

日本代表说,第 2397(2017)号决议体现了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他特别引用了第 28 段,其中安理会申明将不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并决定,如果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它将采取行动,进一步限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石油出口。²⁸⁶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具体国家问题的讨论

案例 9

利比亚局势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7661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278(2016)号决议,延长了对利比亚的制裁制度。²⁸⁷ 关于该决议,利比亚代表对安理会以“令人遗憾的拒绝”回应他们关于授权利比亚投资局在资产冻结框架内管理其资源的要求表示惊讶。他表示,这一拒绝违背了安理会申明愿意帮助利比亚人民、保护其资源的言论,并表示“言行不一”无助于维护安理会在利比亚人民心目中的信誉。²⁸⁸

14 页(埃塞俄比亚);第 17 页(乌拉圭);第 18 页(意大利)。第 21 页(大韩民国)。

²⁷² 同上,第 4 页(日本);第 6 页(瑞典);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8-19 页(意大利)。

²⁷³ 同上,第 18-19 页。

²⁷⁴ 同上,第 6 页(瑞典);第 11 页(中国);第 14 页(埃塞俄比亚);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乌拉圭);第 19 页(意大利);第 1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²⁷⁵ 同上,第 6-7 页(瑞典);第 19 页(意大利)。

²⁷⁶ 关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三.A 节。

²⁷⁷ S/PV.8151, 第 8 页。

²⁷⁸ 同上,第 2 页(美国);第 6 页(法国);第 6-7 页(埃塞俄比亚);第 8 页(瑞典);第 9 页(乌克兰)。

²⁷⁹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3-4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塞内加尔);第 6 页(法国);第 7 页(意大利);第 12 页(日本)。

²⁸⁰ 同上,第 7 页。

²⁸¹ 同上,第 9 页。

²⁸² 同上,第 11 页。

²⁸³ 同上,第 6 页(法国);第 6 页(埃塞俄比亚);第 7 页(意大利)。

²⁸⁴ 同上,第 5 页(塞内加尔);第 8 页(瑞典);第 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0 页(中国);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第 13 页(大韩民国)。

²⁸⁵ 同上,第 5 页。

²⁸⁶ 同上,第 12 页。

²⁸⁷ 关于更多涉及利比亚制裁措施的详情,见上文第三.A 节。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十四节。

²⁸⁸ S/PV.7661, 第 2 页。

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7988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第 2362(2017)号决议。利比亚代表对安理会无视与利比亚投资局有关的资产冻结措施的修正案表示最深切的遗憾和极大的失望, 他回顾利比亚政府自 2011 年以来一再要求修订制裁制度, 以避免管理局被冻结资产的持续贬值。²⁸⁹ 他指出, 尽管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报告²⁹⁰ 中提出了“明确允许并鼓励用根据制裁措施冻结的资产进行投资”的建议, 但安理会尚未采取任何步骤修正制裁制度。他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 即第 2362(2017)号决议是在假日期间根据默许程序通过的, 没有与利比亚常驻代表团协商, 也没有考虑他们修正制裁制度的请求。他表示相信, 安理会将积极考虑他们关于修正制裁制度的“公平、紧急和一再提出的请求”, 以使该制度能够实现其保护和保全利比亚人民被冻结资产的目标。²⁹¹

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对受制裁冻结的资产有可能贬值的“正当关切”, 并同意需要在这个问题上开展更多工作。然而, 他指出, 为了利比亚人民的利益, 必须保护和保全利比亚的资源。他鼓励安理会对武器禁运豁免请求采取支持做法, 为人道主义和稳定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²⁹²

埃及代表重申, 重要的是要解除禁止向利比亚国民军提供武器的禁令, 因为它是唯一负有打击利比亚境内恐怖主义任务的实体。²⁹³

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 8032 次会议上, 利比亚代表再次提请注意利比亚冻结资产的管理问题, 并指出, 试图通过将利比亚冻结资产与政治分歧与隔阂挂钩为其流失开脱是没有道理的。他重申, 民族团结政府并没有要求解除资产冻结, 而是要找到一种将帮助它保护和维持这些资金与投资的具体方式, 即使它们继续处于冻结状态。²⁹⁴

案例 1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850 次会议上, 由于赞

成票数不足, 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²⁹⁵ 该决议草案本来会对南苏丹实行武器禁运。²⁹⁶ 表决后, 作为该决议草案执笔方的美国代表指出, 虽然该决议草案不是“万能的”, 但该决议草案本可使南苏丹政府不能继续使用其可使用的宝贵资源来购买重型武器装备, 从而大幅度减少向“不是在养活其人民, 而是在为一场越来越具族裔性质的冲突来武装自己的一个联合国会员国”销售武器。²⁹⁷ 西班牙和法国代表认为, 拟议的制裁措施对于保护平民和应对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是必要的, 后者补充说, 这些措施也可以促进政治进程。²⁹⁸ 一些发言者表示, 武器禁运可以阻止武器激增, 降低各方继续加剧冲突的能力。²⁹⁹ 乌克兰代表声称, 武器禁运不是惩罚, 而是和平的先决条件和工具。³⁰⁰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政府表现出的政治意愿, 认为在这个阶段实施额外的制裁措施会适得其反。³⁰¹ 发言者呼吁安理会采取审慎行动, 避免局势进一步复杂化, 并将注意力重新集中在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关于启动全国包容性对话的决定上, 并鼓励政府在这条道路上向前迈进。³⁰² 埃及代表指出, 事实证明, 以制裁相威胁在结束苏丹危机或改善南苏丹平民状况方面没有效用。³⁰³ 一些发言者承认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 支持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反对在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或定向制裁的立场, 称制裁是无效的。³⁰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 对

²⁹⁵ S/2016/1085。

²⁹⁶ 关于会议的更多资料, 见第一部分, 第十一节。

²⁹⁷ S/PV.7850, 第 3 页。

²⁹⁸ 同上, 第 4 页(法国); 第 11 页(西班牙)。

²⁹⁹ 同上, 第 7 页(乌克兰); 第 11 页(乌拉圭、新西兰)。

³⁰⁰ 同上, 第 7 页。

³⁰¹ 同上, 第 5-6 页(中国);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7 页(日本); 第 8 页(马来西亚); 第 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10 页(安哥拉)。

³⁰² 同上, 第 5-6 页(中国); 第 10 页(安哥拉)。

³⁰³ 同上, 第 8 页。

³⁰⁴ 同上, 第 5-6 页(中国);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8 页(马来西亚); 第 8 页(埃及); 第 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10 页(安哥拉)。

²⁸⁹ S/PV.7988, 第 3-5 页。

²⁹⁰ S/2016/209。

²⁹¹ S/PV.7988, 第 3-5 页。

²⁹² 同上, 第 2-3 页。

²⁹³ 同上, 第 2 页。

²⁹⁴ S/PV.8032, 第 9 页。

和平协定的一个签署方实施具体制裁不利于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也不会有利于政治进程。³⁰⁵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制裁与解决危机的政治战略之间没有联系,并对武器禁运作为制止武器非法流动的工具的整体实效持有保留。³⁰⁶

南苏丹代表注意到政府为执行相关决议所作的努力,他先前向安理会报告了这些努力,同时指出,实施制裁将进一步削弱政府并壮大各种民兵和武装团体的力量,从而使事态加剧。³⁰⁷

在2017年3月23日第7906次会议上,再次提出了实施更多制裁措施的问题,一些发言者重申支持将定向制裁作为应对南苏丹局势的工具之一。³⁰⁸而埃及和南苏丹的代表表示,进一步的制裁只会使局势恶化。³⁰⁹埃及代表补充说,至关重要的是避免国家机构崩溃,并保持和加强这些机构,在这方面,基于制裁的做法是不明智的。³¹⁰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在南苏丹建立持久和平所需的不是武器禁运,而是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解除民众武装,使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³¹¹

在2017年4月25日第7930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申明,在即将到来的雨季,武器禁运将阻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和重新武装”。³¹²美国代表呼吁安理会运用所掌握的工具,如进一步制裁和武器禁运,以制止暴力和暴行。³¹³法国代表主张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实施定向制裁。³¹⁴俄罗斯联邦

代表说,武器禁运不是必要的,而是旨在解除平民武装和帮助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有针对性措施。³¹⁵

在2017年5月24日第7950次会议上,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重申对采取更多措施制止暴力的支持,³¹⁶而俄罗斯联邦和南苏丹代表再次表示对南苏丹冲突适用此类措施持保留意见。³¹⁷

案例 11 中东局势

在2017年2月28日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第7893次会议上,安理会未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原因是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³¹⁸该决议草案将对委员会指认的负责、从事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转让、获取、扩散、发展、制造或生产化学武器的个人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对氯和把化学品当作武器投掷的所有武器和相关材料实施禁运;以及对直升机或相关物项实施禁运。³¹⁹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决议草案本还将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决议草案中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³²⁰

表决后发言的联合王国代表回顾了第2118(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都将导致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他说,决议草案是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不偏不倚和实事求是的报告作出的反应。³²¹意大利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是确保有效跟进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并解释了意大利的投票背后的原因。³²²法国代表说,联合调查机制为安理会提供了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并承担其责任。³²³

³⁰⁵ 同上,第6页(俄罗斯联邦);第9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⁰⁶ 同上,第9页。

³⁰⁷ 同上,第12页。

³⁰⁸ [S/PV.7906](#),第8页(联合王国);第14-15页(美国);第15-16页(法国);第19页(乌克兰)。

³⁰⁹ 同上,第10页(埃及);第24页(南苏丹)。

³¹⁰ 同上,第10页。

³¹¹ 同上,第18段。

³¹² [S/PV.7930](#),第6页。

³¹³ 同上,第20页。

³¹⁴ 同上,第10页。

³¹⁵ 同上,第15页。

³¹⁶ [S/PV.7950](#),第4-5页(美国)。第7页(联合王国)。

³¹⁷ 同上,第13页(俄罗斯联邦);第17页(南苏丹)。

³¹⁸ [S/2017/172](#)。关于表决的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二十四节。

³¹⁹ [S/2017/172](#),第15、16、17、21、23和25段。

³²⁰ 同上,第13段。

³²¹ [S/PV.7893](#),第5页。

³²² 同上,第10页。

³²³ 同上,第15页。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因为它采取了措施，追究在该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责任。³²⁴ 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安理会无力处理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行为将导致进一步的有罪不罚现象。³²⁵

然而，一些发言者对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的可信度提出质疑，拟议的制裁措施是根据该报告提出的。³²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这些报告的信息是“可疑的”，缺乏令人信服的事实，并无视努斯拉阵线和许多反对派团体普遍使用有毒物质。³²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这些报告取材于恐怖团体成员的“捏造的虚假”目击者证词，叙利亚一再否认使用过这种化学武器，特别是氯。³²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根据无法令人信服的调查结果，没有理由断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遵守《化学武器公约》或违反第 2118(2013)号决议，并批评决议草案中设想的制裁是对其他国家所实施制裁的“生搬硬套”。³²⁹

具体而言，关于拟议的制裁，俄罗斯联邦代表发现，决议草案附件中列出的大多数违禁物品与《化学武器公约》无关。他认为，出口禁运将对叙利亚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而对直升机的禁运将破坏其反恐努力。³³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指出，联合调查机制没有提供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个人和公司的姓名，因此他断言，这份名单侵犯了正当程序权利。³³¹ 同样，埃塞俄比亚代表建议，清单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调查”，以确定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具体个人和实体。³³² 哈萨克斯坦代表赞同这一观点，认为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在为惩罚性决定提供基础方面是必要的。³³³ 埃及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遵循生成制裁清单的通常步骤，即首先建立一个制裁委员会，然后根据所提供的证据指定受制裁的人。他说，决议草案在附件中列入了一份“预先确定”的应该受到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但提案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有罪的证据。³³⁴

几位发言者对制裁的时机以及对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³³⁵ 中国代表强调，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仍在进行当中，现在得出最终结论为时尚早。³³⁶ 同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指出，决议草案及其拟议的制裁将威胁目前的停火和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和平进程。³³⁷ 对此，日本代表指出，这不是确保追究使用化学武器之举的责任来说时机是否合适的问题。³³⁸

³²⁴ 同上，第 8 页(日本)；第 9 页(乌拉圭)；第 10 页(意大利)；第 14 页(瑞典)；第 10 页(塞内加尔、法国)。

³²⁵ 同上，第 16 页。

³²⁶ 同上，第 7 页(俄罗斯联邦)；第 1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2 页(埃及)；第 13 页(埃塞俄比亚)；第 1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³²⁷ 同上，第 7 页。

³²⁸ 同上，第 16 页。

³²⁹ 同上，第 7 页。

³³⁰ 同上，第 8 页。

³³¹ 同上，第 11 页。

³³² 同上，第 13 页。

³³³ 同上，第 14 页。

³³⁴ 同上，第 12 页。

³³⁵ 同上，第 8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中国)；第 1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³³⁶ 同上，第 9 页。

³³⁷ 同上，第 11 页。

³³⁸ 同上，第 8-9 页。

四.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明

第四节论及安全理事会与《宪章》关于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以及各区域组织采取干预措施的第四十二条有关的惯例。³³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七章,授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和南苏丹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分节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B分节述及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四十二条。然而,安理会确实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几项决议,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在事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采用“一切必要措施”或“一切必要手段”。³⁴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2017年4月13日第2350(2017)号决议,授权新成立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武力。³⁴¹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授权新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任

务”,并“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视需要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³⁴²

2016和2017年,安理会再次授权在一些情况和争端中使用武力。在中东,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它履行职责的企图”,并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并为面临迫在眉睫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³⁴³

在非洲,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³⁴⁴并授权法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向稳定团提供行动支援。³⁴⁵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第2284(2016)号决议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14个月,延至2017年6月30日,³⁴⁶再次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³⁴⁷并延长对法国部队的授权,以便“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特派团。³⁴⁸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³⁴⁹包括通过干预解除武装团体的威胁。³⁵⁰安理会还回顾了采取这

³³⁹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事宜见第八部分。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维和行动的授权任务时使用武力情况见第十部分。

³⁴⁰ 关于安全理事会授权下文所述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建立的特派团任务使用武力的更多资料,见以往的编补。

³⁴¹ 第2350(2017)号决议,第5段。如需查阅更多有关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授权的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³⁴² 第2350(2017)号决议,第12和第13段。

³⁴³ 第2373(2017)号决议,第14段。

³⁴⁴ 第2281(2016)号决议,第2段;第2301(2016)号决议,第32段;和第2387(2017)号决议,第41段。

³⁴⁵ 第2301(2016)号决议,第56段;和第2387(2017)号决议,第65段。

³⁴⁶ 第2284(2016)号决议,第14段。关于联科行动的任务和秘书长的撤出计划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³⁴⁷ 第2284(2016)号决议,第16段。

³⁴⁸ 同上,第25段。

³⁴⁹ 第2277(2016)号决议,第34段;和第2348(2017)号决议,第33段。

³⁵⁰ 关于干预旅的更多资料,见汇编补编(2012-2013年),第七部分。

类措施的方式的重要性，即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³⁵¹ 此外，安理会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稳定团的任务。³⁵²

关于违反武器禁运把武器和相关物资运入或运出利比亚的问题，安理会授权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对船只进行检查以及在进进行此类检查过程中没收物项时，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同时强调进行的检查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不造成不当延误或不当地妨碍航行自由”。³⁵³ 关于经由利比亚领土和从利比亚领土偷运移民的问题，安理会延长了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给予会员国的授权，即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参与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区域组织采取行动，“视情采用一切相应措施”来处理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人，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它们有合理理由怀疑正被用来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进行检查，并扣押证实被用来开展此类活动的船只。³⁵⁴ 安理会还澄清，使用武力的授权只适用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付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人。³⁵⁵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³⁵⁶ 并授权法国部队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稳定团受到迫在眉睫的严重威胁时应秘书长的请求进行干预，以支持稳定团。³⁵⁷ 此外，安理会请

马里稳定团采取更加积极主动和有利的姿态来执行它的任务。³⁵⁸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其任务，³⁵⁹ 并作为特派团的优先工作之一，开展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打击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³⁶⁰ 此外，安理会第 2316(2016)号决议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³⁶¹

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安理会延长了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的授权。³⁶² 根据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 2304(2016)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设立区域保护部队增加了南苏丹特派团的兵力，³⁶³ 并授权该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有力的行动和积极进行巡逻”。³⁶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同往年一样，安理会还澄清了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使用武力的范围。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在所有三个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步骤或行动，或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

³⁵⁸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19 段。

³⁵⁹ 第 2289(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4 段；第 2355(201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6 段。

³⁶⁰ 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6(a)段；和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8(e)段。

³⁶¹ 第 2316(2016)号决议，第 14 段。

³⁶² 第 2302(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第 2326(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92(2017)号决议，第 1 段。

³⁶³ 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8 段。如需查阅更多有关区域保护部队任务授权的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³⁶⁴ 第 2304(2017)号决议，第 10 段。另见第 2326(2016)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9 段。

³⁵¹ 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35(-)(d)段；和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34(d)段。

³⁵² S/PRST/2016/18，第十二段。

³⁵³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4 和第 8 段。

³⁵⁴ 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7 段。

³⁵⁵ 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380(2017)号决议，第 8 段。

³⁵⁶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18 段。

³⁵⁷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35 段；和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37 段。

威胁的平民,无论这种暴力的来源是什么,³⁶⁵ 并保护联合国人员。³⁶⁶

在欧洲,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³⁶⁷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体任务的更多资料,见本汇编第十部分。

B.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审议过程中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二条。尽管如此,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就涉及具体区域和国家的项目及专题项目授权使用武力的范围和程度。有些发言者要求绝对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另一些发言者则主张执行更强有力的和平行动任务,详情见下文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案例 12)、“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案例 13)和“马里局势”(见案例 14)的项目下的案例研究。

案例 1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918 次会议上,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查情况,并指出,没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和平行动。他指出,一些特派团拥有“直截了当的任务授权”,注重隔离交战各方,而另一些特派团则拥有“更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例如保护平民和对付多个武装团体。³⁶⁸ 乌克

兰代表指出,在安全局势迅速和急剧改变的冲突地区,任务授权应包括相关规定,使维和行动能够在其人员或平民面临直接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威胁的情况下使用武力。³⁶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关键的指导方针是《宪章》和维和的基本原则:东道国的首肯、不偏不倚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任务。在他看来,根据实地条件对任务授权进行“灵活解释”是“不可接受的”。他警告说,必须警惕“人为地将维和人员的活动政治化”的企图。他指出,在任何情形下,蓝盔人员都不应成为冲突的一方或加入冲突方。³⁷⁰ 中国代表指出,关键是坚持维和行动基本原则,这是维和行动的基石,依然具有不可替代的指导作用。³⁷¹

乌拉圭代表指出,通过军事干预无法实现也无法维持持久和平,而是要借助政治解决办法。³⁷² 联合国代表断言,军事行动只能“为政治进程的发展创造空间”,并强调必须解决对和平的政治挑战,而不仅是安全挑战,以履行秘书长关于保持和平的议程。³⁷³

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 794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联刚稳定团、观察员部队、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情况通报。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提到,需要研究“使用武力的问题”,因为在涉及自卫或维护任务授权的问题时,实地特遣队的解释不尽相同。³⁷⁴ 中非稳定团部队指挥官指出,维和特派团发生了重大变化,面临越来越复杂和混乱的冲突,暴力程度不断增加。他说,在许多方面,朝着更强有力的任务授权迈进是不可避免的。他补充说,新办法介于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之间,主要目标是使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获得必要的行动信誉,以更好地保护平民,并确保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在他看来,对强有力行动的渴望没有达到预期。他着重指出,需

³⁶⁵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287(2016)号决议,第 9 段;第 2318(2016)号决议,第 9 段;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296(2016)号决议,第 5 段;以及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11 段。

³⁶⁶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296(201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37 段;以及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11 段。

³⁶⁷ 第 2315(2016)号决议,第 5、6 和 7 段;和第 2384(2017)号决议,第 5、6 和 7 段。

³⁶⁸ S/PV.7918, 第 3 页。

³⁶⁹ 同上,第 16 页。

³⁷⁰ 同上,第 8 页。

³⁷¹ 同上,第 12 页。

³⁷² 同上,第 6 页。

³⁷³ 同上,第 10 页。

³⁷⁴ S/PV.7947, 第 4 页。

要重新审视接战规则，以便能够展开有力的进攻行动，从而得以适当保护民众并确保特派团有操控和支持其行动的自由；同时澄清说，这并不意味着准许特派团滥用武力，而是帮助它们更好地使用所拥有的武器。³⁷⁵

特派团团长兼观察员部队指挥官说，值得注意的是，在挑战涌现，维和行动的性​​质演变的同时，维持和平的核心原则保持不变。³⁷⁶ 通报会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了坚持维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³⁷⁷ 中国代表还强调必须尊重东道国的主权。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维和人员利用保护平民概念作为借口，对东道国使用武力是不能接受的。³⁷⁸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强力使用力量还不够，还须在政治方面作出同样强劲的努力。³⁷⁹

案例 1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 7606 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十一次报告。³⁸⁰ 在辩论中，乐施会高级人道主义政策顾问指出，在平民面临威胁的情况下，必须允许维和人员“采取行动，并必要时使用武力”。³⁸¹ 同样，比利时代表声称，蓝盔部队有义务在平民面临危险时进行干预，必要时使用武力；罗马教廷代表呼吁“合法使用武力”，以制止暴行和战争罪。³⁸²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强有力的维持和平是安理会可以使用的一个重要工具。³⁸³ 奥地利代表同意，如果和平行动有这样的授权，那么保护平民需要积极主动的行动。³⁸⁴ 法国代表回顾了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成功故事；在马里，部署强有

力的任务授权帮助该国实现了稳定并恢复了法治，而在中非共和国，干预行动帮助避免了大规模的暴行。³⁸⁵ 南非代表说，联刚稳定团的部队干预旅是通过对破坏和平者使用武力能够取得的成功的一个“可信例子”。³⁸⁶ 欧洲联盟代表声称，必须在必要时适当和相应地使用武力来应对不同程度的威胁。³⁸⁷

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了坚持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并批评了根据不断变化的条件灵活解释这些原则的做法。³⁸⁸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基本原则并不妨碍“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使用武力来捍卫这些任务授权是此类原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她补充说，巴基斯坦已经表明，可以通过采取强有力的威慑姿态来保护平民，而无需真正使用武力；巴基斯坦部队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采取的行动就是范例。³⁸⁹ 巴西代表认为，武力只应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并指出，国际社会有权期望对获得诉诸武力权力的机构实行全面问责制。³⁹⁰ 秘鲁代表认为，在面临遭受人身暴力的具体威胁时，部队在维和行动中依照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而使用武力，应严格属于防范和战术性质。³⁹¹ 埃及和卢旺达两国代表批评说，有关使用武力以保护平民的范围不够明确。³⁹² 泰国代表赞成制定行为守则，而印度尼西亚代表则表示，各代表团应明确确定关于使用武力的准则。³⁹³

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部长级第 7711 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 2016 年 5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³⁹⁴ 在会议上，乌拉圭外交部副部长指出，保护平民是一个多层面的任务，其中包括许多行为体，这并不意味着使用武力是应对迫在

³⁷⁵ 同上，第 7-8 页。

³⁷⁶ 同上，第 5 页。

³⁷⁷ 同上，第 17 页(中国)；和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³⁷⁸ 同上，第 23 页。

³⁷⁹ 同上，第 26 页。

³⁸⁰ S/2015/453。

³⁸¹ S/PV.7606，第 7 页。

³⁸² 同上，第 46 页(比利时)；和第 54 页(罗马教廷)。

³⁸³ 同上，第 45-46 页。

³⁸⁴ 同上，第 69 页。

³⁸⁵ 同上，第 15 页。

³⁸⁶ 同上，第 62 页。

³⁸⁷ 同上，第 57 页。

³⁸⁸ 同上，第 29 页。

³⁸⁹ 同上，第 53-54 页。

³⁹⁰ 同上，第 33 页。

³⁹¹ 同上，第 86-87 页。

³⁹² 同上，第 24 页(埃及)；和第 31 页(卢旺达)。

³⁹³ 同上，第 34 页(泰国)；和第 59 页(印度尼西亚)。

³⁹⁴ S/2016/447。

眉睫的暴力危险的唯一手段。³⁹⁵ 贝宁代表注意到使用武力方面的真正限制,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软力量”方法可以更加有效,被动使用军事力量可以增加威慑作用。³⁹⁶ 印度代表表示,不仅武装部队的部署,而且其他“带有强烈政治性质”的努力,也必须得到应有的关注。³⁹⁷ 一些发言者补充说,如果得到授权,武力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³⁹⁸ 其他发言者则强调必须坚持维持和平的传统原则。³⁹⁹ 具体而言,俄罗斯联邦和巴西两国的代表对这些原则的解释表示关切,⁴⁰⁰ 而巴基斯坦代表则表示,这些原则符合保护平民的要求。⁴⁰¹ 印度代表就执行强力任务授权的相关潜在风险发表了评论意见。他认为,“在预期威胁迫在眉睫的情况下,采取进攻行动的时间选择不可避免地具有主观性”,这会影响到联合国在人们眼中的公正性。⁴⁰²

不过,一些发言者主张强有力的任务授权。⁴⁰³ 乍得代表表示支持对保护平民作出“更积极主动的承诺”,包括在极端情况下使用武力。⁴⁰⁴ 一些发言者澄清说,使用武力应与当地局势“相称”。⁴⁰⁵ 非洲联盟代表着指出,需要实现现代化和有效的维和。他认为,这将涉及在维和传统原则与需要增加使用武力这两方面之间找到适当平衡。还需要审视维和的局限性,包括其在打击恐怖团体方面的局限性。⁴⁰⁶ 卢旺达代表阐述了维和人员根据《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准备使

用武力保护平民的重要性。他强调,需要“同步了解安理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使用武力的情况”。⁴⁰⁷ 美国代表也表示支持《基加利原则》,并指出这些原则呼吁部队派遣国授权维和特遣队军事指挥官就是否使用武力来保护平民作出决定。⁴⁰⁸

案例 14 马里局势

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7727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295(2016)号决议,其中延长了马里稳定团使用武力的授权,并请稳定团采取更加“积极主动和有力”的姿态来执行它的任务。⁴⁰⁹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限制以及对新的强有力任务授权的解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的案文、特别是关于在何种程度的不对称威胁下可使用武力的模糊内容表示保留。他申明俄罗斯联邦的立场,即尽管案文有灵活性,但维和人员必须遵守维和原则,并且只有经评估认定存在严重威胁时才能考虑使用武力。⁴¹⁰ 乌拉圭代表补充说,在涉及打击恐怖主义时,维和行动的积极主动性性质不应导致防范式行动或攻击,维持和平行动不是开展进攻式的反恐行动的正确工具。⁴¹¹

一些发言者赞扬通过了更加积极主动和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使维和人员有能力预测、威慑和应对不对称威胁。⁴¹² 新西兰代表还表示支持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授权,它使部队能够采取有力行动,在出现非对称威胁的情况下进行自卫和保护平民,并同意使部队能够进行积极自卫。⁴¹³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采取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完全符合维和原则,并且马里稳定团有权采取自卫行动和捍卫任务授权。⁴¹⁴

³⁹⁵ S/PV.7711, 第 15 页。

³⁹⁶ 同上, 第 39 页。

³⁹⁷ 同上, 第 52 页。

³⁹⁸ 同上, 第 46 页(阿根廷); 第 55 页(巴西); 第 56 页(危地马拉); 和第 81 页(印度尼西亚)。

³⁹⁹ 同上, 第 2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64 页(意大利); 第 77 页(摩洛哥); 第 81 页(印度尼西亚); 和第 92 页(土耳其)。

⁴⁰⁰ 同上, 第 26 页(俄罗斯联邦); 和第 55 页(巴西)。

⁴⁰¹ 同上, 第 59 页。

⁴⁰² 同上, 第 52 页。

⁴⁰³ 同上, 第 8 页(法国); 第 10 页(塞内加尔); 第 15 页(乌克兰); 和第 69 页(非洲联盟)。

⁴⁰⁴ 同上, 第 32 页。

⁴⁰⁵ 同上, 第 32 页(乍得); 和第 65 页(欧洲联盟)。

⁴⁰⁶ 同上, 第 69-70 页。

⁴⁰⁷ 同上, 第 45 页。

⁴⁰⁸ 同上, 第 13 页。

⁴⁰⁹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7-18 段。

⁴¹⁰ S/PV.7727, 第 3 页。

⁴¹¹ 同上, 第 3-4 页。

⁴¹² 同上, 第 5 页(美国); 第 6 页(西班牙); 和第 7 页(法国)。

⁴¹³ 同上, 第 6 页。

⁴¹⁴ 同上, 第 7 页。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1.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2.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3.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规定，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特别协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武装部队、协助及便利。将由安理会与会员国订立的此类协定，规定部队的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的性质。

但是，没有根据第四十三条达成所述的协定。由于没有此类协定，因此不存在适用第四十三条的惯例。联合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在没有这种协定的情况下开展军事行动。因此，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部队（由秘书长指挥和控制，根据联合国与会员国订立的特别协定进行召集）以及国家或区域部队（由国家或

区域指挥和控制）开展军事行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任务期限详见本编补第十部分。

《宪章》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因此两者之间是密切相关的。与第四十三条的情况一样，不存在适用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惯例。尽管如此，安理会通过其决定制定了一些惯例，根据这些惯例，(a) 呼吁会员国提供武装部队、援助和设施，包括过境权，(b) 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协商，(c) 呼吁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提供军事航空资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密切关注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各自任务时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安理会通过了几项决定，敦促会员国向这些行动提供军事援助。然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进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尽管如此，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多次明确提到第四十四条。下文概述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有关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以及提供支持和协助的惯例，其中包括派遣军事航空资产的问题（分节 A），以及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问题（分节 B）。

A. 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航空资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或讨论均未明确提到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五条。尽管如此，安理会通过了几项决议，吁请会员国向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和装备方面的军事支持，包括军事航空资产。此外，安理会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2378(2017)号决议中，强调需要“提高联合国整体维和成效和效率”，为此除其他外，增加会员国的相关能力承诺数目，包括增强手段和快速部署部队。⁴¹⁵

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安理会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5(2016)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提供拥有适当能力的部队和警察，并提供装

⁴¹⁵ 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1 段。

备,包括适合具体行动环境的加强战斗力手段。⁴¹⁶ 安理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9 日和 12 月 8 日重申了这一要求,⁴¹⁷ 吁请承诺为弥补部队和能力方面差距部署部队的各会员国迅速部署这些部队,并吁请迅速部署快速反应部队以及支持快速反应部队的空运股。⁴¹⁸

关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安理会在 2016 年 7 月 7 日第 2297(2016)号决议中回顾其要求非洲联盟组建该决议附件所述专业部队,⁴¹⁹ 强调需要从非索特派团现有部队派遣国或其他会员国那里获得增强军力和战斗力的装备,尤其强调需要有一个适当的最多有 12 架军用直升飞机的航空部门。⁴²⁰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在第 2372(2017)号决议中再次强调需要专业部队,欢迎肯尼亚部署 3 架直升机,并敦促非洲联盟提供剩余的增强军力装备。⁴²¹

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安理会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 2304(2016)号决议中敦促该区域的会员国加快提供可快速部署的部队,以确保尽快全员部署区域保护部队。⁴²²

2016 和 2017 年,安理会的来文中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然而,在 2016 年 3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载有安理会马里、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访问团的职权范围)中,安理会吁请秘书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双边捐助者,继续努力,确保马里稳定团特遣队拥有“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装备和培训”。⁴²³

B.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必要性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多项决定,重申加强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三角合作与协商的重要性。⁴²⁴

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安理会在其决定中一再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获得与部队现有临时配置有关的报告和信息的的重要性,⁴²⁵ 并敦促秘书长迅速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妨碍其完成任务能力的行动。⁴²⁶ 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安理会强调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门的规划文件,例如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必须定期更新,并请秘书长全面及时地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报告这些文件的情况。⁴²⁷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使特派团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⁴²⁸

2016 和 2017 年,安理会的来文中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四条。尽管如此,为安理会新当选成员举办的第十三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中指出,一名与会者对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举行会议的程式化和缺乏对话表示关切。⁴²⁹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中,安理会强调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重要性,并处理了与协商有关的多个程序问题。⁴³⁰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案例 15)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案例 16)两个项目下举行的许多专题辩论中,明确提到了《宪章》第四十四条。此外,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安理会两次讨论了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

⁴¹⁶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30 段。

⁴¹⁷ 第 2359(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第 236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32 段;和第 239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

⁴¹⁸ 第 236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⁴¹⁹ 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10 段。

⁴²⁰ 同上,第 11 段。

⁴²¹ 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13 段。

⁴²² 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13 段。如需查阅更多有关区域保护部队任务授权的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使用武力的授权,见上文第四节。

⁴²³ S/2016/215,附件,第 16 段。

⁴²⁴ S/PRST/2016/8,第十三段;S/PRST/2017/27,第十九段;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38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⁴²⁵ 第 229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 233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⁴²⁶ 第 2294(201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330(2016)号决议,第 5 段。

⁴²⁷ 第 2313(2016)号决议,第 35 段。

⁴²⁸ 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33 段。

⁴²⁹ 关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的讲习班的报告,见 2016 年 5 月 26 日芬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6/506,附件)。

⁴³⁰ S/2017/507,附件,第 89-91 段。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问题，多位发言者强调了这种对话在有效完成保护平民的任务方面的关键作用。⁴³¹ 2016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740 次会议。除其他议题外，安理会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的背景下讨论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问题，许多发言者指出了安理会与派遣国之间密切互动的重要性。⁴³²

案例 1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部长级第 762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出，“尽管《宪章》第四十四条”明确要求安理会请派遣部队的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决策过程，但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仍然缺乏协商。⁴³³

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也按部长级举行的第 7802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在提到第 2304(2016)号决议时指出，该决议修订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并设立了区域保护部队，在通过时安理会内部几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几乎未同东道国政府开展什么基础工作，而且未同那些必须执行该决议的部队和警察派遣

国“进行有效协商”。⁴³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克兰外交部长强调了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全面、充足和及时的实地安全局势信息”的重要性。⁴³⁵ 许多发言者都表示支持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协商和信息交流，包括在制定和审查任务授权方面。⁴³⁶

案例 1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7642 次和第 7643 次会议上，安理会处理了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人员进行性剥削的指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两次会议上都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宪章》第四十四条，该条要求邀请部队派遣国参加涉及维和行动中人员部署的决策进程。⁴³⁷

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第 7808 次会议上，安理会重点讨论了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警务专员的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再次明确提到第四十四条，表示支持安理会与特遣队派遣国之间需要持续进行对话，因为这些特遣队涉及维和行动活动的所有方面。⁴³⁸ 中国代表也主张加强这种沟通；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进行这种性质的协商的最佳场所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⁴³⁹

⁴³¹ 和 S/PV.7606，第 4 页(常务副秘书长)；第 21 页(新西兰)；第 2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4 页(泰国)；第 36 页(印度)；第 37 页(瑞典)；第 65 页(智利)；第 72 页(摩洛哥)；第 74 页(荷兰)；第 79 页(孟加拉国)；和第 86 页(秘鲁)；以及 S/PV.7711，第 7-8 页(法国)；第 18 页(西班牙)；第 21 页(新西兰)；第 25 页(埃及)；第 28 页(马来西亚)；第 33 页(乍得)；第 41 页(荷兰)；第 42 页(尼日利亚)；第 43 页(孟加拉国)；第 46 页(阿根廷)；第 50 页(泰国)；第 52 页(印度)；第 53 页(墨西哥)；第 56 页(危地马拉)；第 58 页(瑞士)；第 59 页(巴基斯坦)；第 63 页(波兰)；第 77 页(摩洛哥)；和第 80-81 页(印度尼西亚)。

⁴³² S/PV.7740，第 4 页(埃及)；第 9 页(新西兰)；第 12 页(中国)；第 16 页(阿根廷)；第 18 页(巴西)；第 19-20 页(巴基斯坦)；第 22 页(印度)；第 22-23 页(匈牙利)；第 23 页(意大利)；第 26 页(罗马尼亚)；第 35 页(印度尼西亚)；第 37 页(南非)；第 38 页(哈萨克斯坦)；和第 40 页(土耳其)。

⁴³³ S/PV.7621，第 36-37 页。

⁴³⁴ S/PV.7802，第 39-40 页。

⁴³⁵ 同上，第 14 页。

⁴³⁶ 同上，第 13 页(塞内加尔)；第 14 页(乌克兰)；第 19 页(西班牙)；第 23-24 页(安哥拉)；第 27 页(法国)；第 30 页(俄罗斯联邦)；第 31-3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3 页(联合王国)；第 38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40-41 页(巴基斯坦)；第 42 页(危地马拉)；第 44-45 页(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第 50 页(比利时)；第 52 页(印度尼西亚)；第 53 页(孟加拉国)；第 61 页(巴拉圭)；和第 74 页(土耳其)。

⁴³⁷ S/PV.7642，第 15 页；和 S/PV.7643，第 8 页。

⁴³⁸ S/PV.7808，第 12 页。

⁴³⁹ 同上，第 20 页(中国)；和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和 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第六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关于军事参谋团的第四十六条和四十七条实行的惯例，包括安理会对军事参谋团在武力使用的计划方面以及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要问题向安理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审议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或讨论均未明确提到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此外，安理会的任何决定或审议中均未提到军事参谋团。按照惯例，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述及了军事参谋团的活动。⁴⁴⁰

⁴⁴⁰ 见 A/71/2，第四编；A/72/2，第四编。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八条

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第七节述及与《宪章》第四十八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该条涉及由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履行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义务。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会员国应直接、或通过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来执行这些决定。本节侧重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的类型以及安理会指定的执行或遵守所通过的决定的义务承担者的范围。

虽然第四十八条涉及的是要求会员国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行动，但 2016 和 2017 年期间和前几个期

间一样，安理会发出的某些吁请的对象是“所有当事方”或“其他有关各方”，反映了安理会处理的许多当代冲突的国内性质和日益复杂的性质。安理会提出采取行动时所吁请的对象，也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这表明这些实体在安理会解决争端和局势方面的重要性。第八部分提供了关于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补充资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八条。不过，安理会在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强调，依照第四十八条，会员国有义务遵守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在 2016-2017 年期间，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未提及第四十八条，也没有举行有关该条的解释或适用的讨论。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就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关于制裁的决定来说, 安理会经常请“会员国”或“国家”积极或充分执行具体措施,⁴⁴¹ 并与相关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和(或)监测小组合作。⁴⁴² 按照以往的惯例, 理事会还面向非国家行为体, 请它们遵守或配合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见下文)。

关于对恐怖主义嫌疑人的制裁, 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坚决果断地”冻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产和资源,⁴⁴³ “查明符合所列标准者并提出将其列入名单”,⁴⁴⁴ 并“说明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⁴⁴⁵ 此外, 安理会重申, 会员国有义务防止涉嫌参与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6 段所述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活动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⁴⁴⁶ 安理会再次促请会员国要求将旅客信息预报发给国家主管部门, 以发现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通过民用飞机从其领土出发, 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并再次促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人从其领土出发, 或企图入境的情况,⁴⁴⁷ 并与这些人的居住国或国籍国、或返回国、过境国或迁居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分享这些信息。⁴⁴⁸ 安理会还促

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义务, 向委员会报告在本国领土内拦截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努斯拉阵线移交或从其手中转出的石油、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的情况, 还报告拦截文物情况, 以及因此类活动起诉个人和实体的结果。⁴⁴⁹ 安理会强烈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包括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⁴⁵⁰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督的不扩散制度和制裁, 安理会敦促各国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告知委员会它们能够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 并促请它们向委员会提供它们目前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援助方案的信息。⁴⁵¹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 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有合理理由认为船上货物载有相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 检查这些船只,⁴⁵² 并决定会员国应扣押和处置这些物项。⁴⁵³ 此外, 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减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人数。⁴⁵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提出遵守采取的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措施时, 继续以具体国家的政府作为吁请的对象。在这方面, 关于利比亚局势, 安理会敦促民族团结政府“改进武器禁运的执行工作”,⁴⁵⁵ 并促请政府支持专家小组开展调查工作, 包括交流信息。⁴⁵⁶ 关于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请索马里当局“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⁴⁵⁷ 与

⁴⁴¹ 第 2262(2016)号决议, 第 30 段; 第 2293(2016)号决议, 第 27 段; 第 2317(2016)号决议, 第 22 段; 第 2321(2016)号决议, 第 38 段; 第 2339(2017)号决议, 第 36 段; 第 2371(2017)号决议, 第 19 段; 第 2374(2017)号决议, 第 17 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20 段; 第 2385(2017)号决议, 第 26 段; 第 2397(2017)号决议, 第 18 段。

⁴⁴² 第 2317(2016)号决议, 第 37 段; 第 2339(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62(2017)号决议, 第 15 段; 第 2385(2017)号决议, 第 15 和 45 段。

⁴⁴³ 第 2349(2017)号决议, 第 6 段。

⁴⁴⁴ 第 2368(2017)号决议, 第 27 段。

⁴⁴⁵ 同上, 第 73 段。

⁴⁴⁶ 同上, 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

⁴⁴⁷ 第 2368(2017)号决议, 第 35 段。

⁴⁴⁸ 第 2396(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⁴⁴⁹ 第 2368(2017)号决议, 第 16 段。

⁴⁵⁰ 同上, 第 66 段。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三节。

⁴⁵¹ 第 2325(2016)号决议, 第 19 段。

⁴⁵² 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7 段。

⁴⁵³ 第 2321(2016)号决议, 第 40 段; 第 2371(2017)号决议, 第 21 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22 段。

⁴⁵⁴ 第 2321(2016)号决议, 第 14 段。

⁴⁵⁵ 第 2278(2016)号决议; 第 2362(2017)号决议, 第 10 段。

⁴⁵⁶ 第 2278(2016)号决议, 第 14 段; 第 2362(2017)号决议, 第 15 段。

⁴⁵⁷ 第 2317(2016)号决议, 第 22 段; 第 2385(2017)号决议, 第 26 段。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合作,并与监测组分享青年党活动的信息。⁴⁵⁸

此外,安理会与前几年一样,向国家以外的行为体提出要求,请它们与相关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执行通过的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具体措施。例如,安理会就利比亚局势以“其他有关各方”为吁请对象,⁴⁵⁹就中非共和国⁴⁶⁰和马里⁴⁶¹局势以“所有各方”为吁请对象,敦促或呼吁它们与有关委员会和小组合作。关于南苏丹,安理会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请“会员国”、“所有各方”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⁴⁶²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与司法措施有关的决定,安理会敦促马里当局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确保追究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包括性暴力罪行的人的责任。⁴⁶³同样,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强调指出该国政府必须同国际刑事法院持续合作,追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肇事者的责任。⁴⁶⁴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促请和要求一个特定会员国、一组指定会员国和(或)所有会员国就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开展行动。例如,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敦促会员国提供部队和警察以及军事装备,让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完成它的任务。⁴⁶⁵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

再次呼吁“新的捐助方”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财政援助,并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呼吁其成员国提供这种支助。⁴⁶⁶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国际法允许的情况下,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已被、正被或将被用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未悬挂船旗的船只进行检查,并在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已被、正被或将被用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其他船只进行检查。⁴⁶⁷此外,安理会在2016年4月25日的主席声明中促请几内亚湾“区域各国酌情开展合作,起诉海盗嫌犯”,并促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促使被扣押为人质的所有海员立即安全获释”。⁴⁶⁸

与以往期间一样,安理会经常促请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与维持和平行动合作,以确保完成其各自的第七章任务。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专用设备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地进出阿卜耶伊⁴⁶⁹安理会还要求南苏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立即停止阻碍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⁴⁷⁰并要求除苏丹政府外,“达尔富尔所有各方”消除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置的障碍,让它执行任务,并保障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⁴⁷¹关于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的局势,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全面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合作,⁴⁷²并敦

十六段; S/PRST/2016/16, 第十段。关于安理会促请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三和第四十五条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捐助的决定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五节。

⁴⁵⁸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37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15 和 45 段。

⁴⁵⁹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14 段;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15 段。

⁴⁶⁰ 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1 段。

⁴⁶¹ 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3 段。

⁴⁶² 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18 段。

⁴⁶³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36 段;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38 段。

⁴⁶⁴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6 段;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13 段。

⁴⁶⁵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30 段;第 2359(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第 239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⁴⁶⁶ 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21 段;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31 段。

⁴⁶⁷ 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第 2380(2017)号决议,第 5 和 6 段。

⁴⁶⁸ S/PRST/2016/4, 第五段。

⁴⁶⁹ 第 2287(2016)号决议,第 19 段;第 2318(2016)号决议,第 20 段;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23 段;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23 段。

⁴⁷⁰ 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2 段。

⁴⁷¹ 第 2296(2016)号决议,第 5 和 19 段;第 236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及第 6(三)和 38 段。

⁴⁷²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6 段;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51 段;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6 段。

促“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人员和装备的行动自由。⁴⁷³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利比亚的局势，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与特派团的活动合作，确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行动自由。⁴⁷⁴ 关于科特

⁴⁷³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33 段；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52 段；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35 段。

⁴⁷⁴ 第 227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 2291(2016)

迪瓦，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的行动提供合作，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其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它们随时通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⁴⁷⁵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第 2305(2016)号决议，第 8 段；第 232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第 237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第 10 段；第 237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⁴⁷⁵ 第 2284(2016)号决议，第 26 段。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第八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九条的惯例，涉及会员国在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措施时彼此间的协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援引第四十九条。然而，安理会确实在通过的决议和发布的主席声明中，促请会员国彼此合作或协助具体国家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就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进行合作的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就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相互协助。

2016 和 2017 年，与前几个期间一样，在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四十九条方面，安理会没有进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没有提及第四十九条。

A.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执行具体制裁措施方面加强合作。安理会呼吁彼此协助的对象从个别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国家)，到“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要求会员国协助的类型差异

很大，从要求分享信息、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到要求合作开展各种检查。

例如，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配合旨在执行武器禁运的努力，⁴⁷⁶ 并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关于已对其发布旅行禁令的个人的证件的信息。⁴⁷⁷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尤其是在“检查、发现和扣押这些决议禁止转让的物品时”，⁴⁷⁸ 以及在检查据信载有此类物品的船只时，⁴⁷⁹ 相互合作。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同样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旨在执行武器禁运的工作中开展合作，⁴⁸⁰ 并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接获民族团结政府请求时向其提供援助，以加强为妥善地保管武器和相关物资而设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⁴⁸¹

⁴⁷⁶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 段。

⁴⁷⁷ 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8 段。

⁴⁷⁸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8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9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20 段；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8 段。

⁴⁷⁹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

⁴⁸⁰ 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10 段。

⁴⁸¹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9 段；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9 段。

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在履行不扩散和反恐制度所产生的义务方面进行合作。关于前者，它鼓励各国捐助资金，“协助各国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各国直接提交给委员会的援助申请来执行项目”。⁴⁸² 关于反恐工作，安理会回顾，会员国应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证据，并敦促在这种调查或诉讼中“充分开展协调”，特别是与发生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或本国公民遭遇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开展协调。⁴⁸³ 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交换情报，改进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的流动，⁴⁸⁴ 包括在他们怀疑是恐怖分子的个人旅行时，迅速通知这些个人拥有公民身份的所有国家，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此类信息，⁴⁸⁵ 并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关于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和嫌疑人的其他旅行证件的信息。⁴⁸⁶ 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交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信息。⁴⁸⁷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帮助建设其他会员国的能力，以应对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所构成的威胁，⁴⁸⁸ 并促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为会员国落实收集和分析旅客姓名记录和生物特征数据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资源和能力建设。⁴⁸⁹

B.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通过了几项决议，

⁴⁸² 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1 段。

⁴⁸³ 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96(2017)号决议，第 23 段。

⁴⁸⁴ 第 239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⁴⁸⁵ 第 2396(2017)号决议，第 3 和 11 段。

⁴⁸⁶ 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31 段。

⁴⁸⁷ 同上，第 40 段。

⁴⁸⁸ 第 2396(2017)号决议，第 25 段。

⁴⁸⁹ 同上，第 12 和 15 段。

其中安理会请会员国合作执行《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授权使用武力的措施。在这方面要求协助的类型包括分享信息、威慑各种犯罪行为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会员国之间为威慑此类行为而进行的协调。

例如，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必要协助，使它能够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履行职责。⁴⁹⁰

关于利比亚局势和移民问题，安理会促请会员国“本国采取行动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与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和分享信息，并相互开展合作，协助利比亚建立能力，以保障它的边界安全和“防止、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⁴⁹¹ 安理会还敦促有海军舰艇和飞机在利比亚沿岸的国际公海和领空巡航的国家和区域组织“随时注意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并为此鼓励它们“与利比亚合作，进一步协调做出努力，制止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⁴⁹²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促请会员国支持联邦政府在组建索马里国民军方面的努力，包括让索马里国民军更有效地参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联合行动。⁴⁹³

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帮助几内亚湾地区各国改进其海上基础设施，以便提高它们开展海上联合反海盗和反海上武装抢劫行动的能力。⁴⁹⁴ 安理会还促请该区域各国“加紧努力，促使在几内亚湾或附近被扣押为人质的所有海员立即安全获释”。⁴⁹⁵

⁴⁹⁰ 第 237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⁴⁹¹ 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80(2017)号决议，第 2 段。

⁴⁹² 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4 段。

⁴⁹³ 第 2275(2016)号决议，第 14 段。

⁴⁹⁴ S/PRST/2016/4，第十九段。

⁴⁹⁵ 同上，第五段。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 其他国家, 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 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 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第九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惯例, 该条涉及各国与安理会协商以解决实施安理会实行的制裁等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经济问题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采取定向、而不是全面经济制裁的做法, 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第三国的意外不利影响。⁴⁹⁶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制裁委员会都没有收到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正式援助请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援引第五十条。但安理会通过的若干决定或可被视为与对第五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联。例如, 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 关于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其获得授权从事的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⁴⁹⁷ 安理会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重申了这一要求。⁴⁹⁸

虽然《宪章》第五十条没有在安理会的任何会议上被明确提及, 但安理会一些成员在会议期间提到的制裁的影响涉及对第五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提及这个问题的情况, 集中在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两次会议(见案例 1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只有一次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条。2016 年 2 月 2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到了第五十条, 信中附有安理会将举行的关于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的第 7620 次会议的概念说明。建议会议审议的问题包括制裁的意外经济影响。概念说明指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部门性制裁对自然资源的合法贸易和对手工社区

的合法生计来源的影响, 并应视需要为这些受影响者提供特定的援助。⁴⁹⁹

2017 年 12 月 22 日埃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有一份题为“改进制裁制度: 埃及的思考”的文件。该文件没有明确提及第五十条, 但总结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一系列观点, 包括执行制裁时必须考虑到尽可能减少其对平民人口的影响或对受执行这些措施影响的第三国的社会经济的影响。⁵⁰⁰

案例 17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016 年 2 月 11 日, 安理会举行了第 7620 次会议, 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倡议, 在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在会议之前分发的概念说明列入制裁的意外经济影响, 供会议讨论。⁵⁰¹ 在会议上, 智利代表呼吁改善制裁委员会与受制裁影响的国家之间的对话, 塞内加尔代表呼吁这些国家和邻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⁵⁰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 制裁委员会必须“警惕”制裁对第三方造成的经济影响。⁵⁰³ 另一方面, 联合王国代表断言, 定向制裁的方法“正在发挥作用”, 因为自 2003 年以来, 已经没有第三方国家因为制裁的意外后果而呼吁联合国提供援助。⁵⁰⁴

在 2017 年 8 月 3 日在题为“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的分项目下举行的第 8018 次会议上, 哈萨克斯坦和中国的代表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给无辜民众和第三国造成负面的社会经济后果。⁵⁰⁵ 乌克兰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分别赞成采用准确、有针对性的制裁, 目的是要在期望的结果和对第三国可能带来的任何意外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取得平衡。⁵⁰⁶

⁴⁹⁹ S/2016/102, 第二.C 节。

⁵⁰⁰ S/2017/1098, 附件, 第 11(d)段。

⁵⁰¹ S/2016/102, 第二.C 节。

⁵⁰² S/PV.7620, 第 4 页(智利); 第 10 页(塞内加尔)。

⁵⁰³ 同上, 第 24 页。

⁵⁰⁴ 同上, 第 11 页。

⁵⁰⁵ S/PV.8018, 第 5 页(哈萨克斯坦); 第 6 页(中国)。

⁵⁰⁶ 同上, 第 8 页(乌克兰); 第 10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⁴⁹⁶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三节。

⁴⁹⁷ 第 2316(2016)号决议, 第 17 段。

⁴⁹⁸ 第 2383(2017)号决议, 第 17 段。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十节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惯例,该条规定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与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讨论, B 分节述及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中没有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或自卫权。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多次会议就其议程广泛的专题项目以及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以及自卫权。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讨论第五十一条的宪法意义。

关于专题项目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发言者在安理会与各种局势有关的专题项目下的多次会议上,明确提到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

2016 年 2 月 15 日第 7621 次会议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高级别辩论,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宪章》第五十一条是“有限度的”,不应重写或重新解释,⁵⁰⁷ 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则批评一些会员国“歪曲”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以打击达伊沙为由,为它们在该国的军事干预作辩解。⁵⁰⁸ 在安理会同一项目下的其他会议上,有

⁵⁰⁷ S/PV.7621, 第 34 页。

⁵⁰⁸ 同上, 第 40 页。

几位发言者提到自卫原则。布隆迪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对布隆迪政府部队袭击武装团体的指责“既没有考虑到它的自卫权,也没有说起行凶者的侵略性质”。⁵⁰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声称,朝鲜进行的弹道导弹发射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正当权利的一部分。⁵¹⁰ 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代表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自卫权发表了不同的意见。⁵¹¹ 埃及代表强调必须“在人道主义考虑与合法利用地雷进行自卫的考虑之间达成平衡”。⁵¹²

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的一些会议也提到了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7739 次会议上,安理会重点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报告丝毫未提及俄罗斯代表团关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七类常规武器的标准申请表的建议表示困惑。他声称,这项倡议的反对者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肆意解读第 2231(2105)号决议,这阻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行使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拥有的自卫权。⁵¹⁴ 新西兰代表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采取自卫措施,但其领导人无法假装其革命卫队“肆无忌惮、且非常荒唐的”行动不是他们的责任。⁵¹⁵

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也明确提到了第五十一条。他建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可以得到改进,除其他外,可以适当跟进提交安理会的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来文。⁵¹⁶

⁵⁰⁹ S/PV.7653, 第 32 页。

⁵¹⁰ S/PV.7857, 第 106-107 页。

⁵¹¹ S/PV.7886, 第 47 页(阿塞拜疆); 第 53(亚美尼亚)。

⁵¹² S/PV.7966, 第 18 页。

⁵¹³ S/2016/589。

⁵¹⁴ S/PV.7739, 第 10 页。

⁵¹⁵ 同上, 第 14 页。

⁵¹⁶ S/PV.7740, 第 18 页。

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 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第 7882 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再次批评一些国家以打击达伊沙为借口对他的国家进行干预, 他说这违反了《宪章》第五十一条, 侵犯了叙利亚的主权。⁵¹⁷ 巴西代表注意到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向安理会提交的信件数量有所增加, 他认为这些信件力求“为反恐背景下诉诸军事行动解释理由, 而且通常是事后提出”, 并重申了他的建议, 即对于这种信件需要有后续行动, 而且需要评估《宪章》规定的义务是否得以履行。⁵¹⁸

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项目下举行的第 8137 次会议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 该国的核力量只用于自卫性威慑, 完全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 其中规定了会员国单独采取自卫措施的权利。⁵¹⁹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就南苏丹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伊拉克局势、也门和沙特阿拉伯之间的冲突以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多次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 并提及自卫权。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906 次会议上, 南苏丹代表驳斥了有关南苏丹部队一直以平民为攻击目标的说法, 并坚称国家在遭到消极力量和犯罪分子攻击的情况下行使了自卫权, 他声称, 这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在内的国际法。⁵²⁰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 8008 次会议上, 联合王国代表声称, 在南苏丹发生的暴力, 包括在帕加克镇的进攻, 并非自卫。⁵²¹

⁵¹⁷ S/PV.7882, 第 46-47 页。

⁵¹⁸ 同上, 第 49 页。

⁵¹⁹ S/PV.8137, 第 22 页。

⁵²⁰ S/PV.7906, 第 23 页。

⁵²¹ S/PV.8008, 第 6 页。

在“中东局势”项目下举行的第 7822、7825 和 7834 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宣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拥有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抵御恐怖主义的合法权利。⁵²² 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同样在“中东局势”项目下举行的第 7919 次会议上,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行动,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回顾了前秘书长潘基文的话。潘基文指出, 只有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或者安理会批准使用武力, 这种行动才是合法的。⁵²³

在“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也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到了第五十一条。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7929 次会议上, 土耳其代表表示, 叙利亚自由军在土耳其武装力量的支援下发起的“幼发拉底之盾”行动, 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开展的, 该行动消除了达伊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的打击能力。⁵²⁴ 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第 8072 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在该项目下又一次明确提到第五十一条。巴西代表再次注意到会员国提交的信件增多, 这些信件试图根据第五十一条, 为采取军事行动反恐寻找正当理由; 他说, 这些信件必须提供充分资料, 说明在哪些攻击中实施了正当自卫, 并建议将所有此类函件张贴在安理会网站上, 以增强透明度。⁵²⁵

关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673 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代表提到了据称以色列部队为自卫而采取的行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认为这种反应“不成比例”,⁵²⁶ 而马来西亚代表指出, 以色列军队视为自卫行为的行为实际上是“谋杀”。⁵²⁷ 在第 8072

⁵²² S/PV.7822, 第 20 页; S/PV.7825, 第 9 页; S/PV.7834, 第 15 页。

⁵²³ S/PV.7919, 第 3-4 页。

⁵²⁴ S/PV.7929, 第 58 页。

⁵²⁵ S/PV.8072, 第 30 页。

⁵²⁶ S/PV.7673, 第 17 页。

⁵²⁷ 同上, 第 20-21 页。

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承认以色列有权“根据有理有节原则”, 行使正当防卫。⁵²⁸

针对据称从也门领土向沙特阿拉伯发射导弹一事, 2016年10月31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7797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强调, 每个国家都有保卫自己的权利, 美国仍然完全致力于沙特阿拉伯的安全。⁵²⁹

B.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许多给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的来文明确提到了第五十一条。在这些来文中, 会员国向安理会通报在单独或集体自卫方面采取的行动, 宣布考虑今后可能援引单独自卫权采取行动的意图, 或在某些情况下拒绝接受其他国家的此类声明。包含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的会员国信函的完整清单载于表 18。

提及自卫原则的许多会员国其他来文还包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⁵³⁰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⁵³¹ 的来文, 声称有权为自卫目的从事核发展; 亚美尼

⁵²⁸ S/PV.8072, 第 33 页。

⁵²⁹ S/PV.7797, 第 17 页。

⁵³⁰ 2016 年 4 月 4 日(S/2016/324)、2016 年 12 月 2 日(S/2016/1023)、2017 年 2 月 15 日(S/2017/139)和 2017 年 7 月 14 日(S/2017/610)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⁵³¹ 2016 年 3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279); 2017 年 3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205)。

亚⁵³² 和阿塞拜疆⁵³³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来文; 土耳其在来文中表示决心针对伊拉克境内的恐怖组织采取自卫的一切必要措施,⁵³⁴ 并就据称俄罗斯联邦侵犯其领空的行为宣布其捍卫本国领空的主权利;⁵³⁵ 南苏丹在来文中提及采购常规武器用于自卫;⁵³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来文中声称有权在与以色列的冲突中维护其领土完整,⁵³⁷ 有权保卫其人民免受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的侵害。⁵³⁸

根据第 2244(2015)号决议提交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报告也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五十一条, 该报告转递厄立特里亚的观点, 即武器禁运“阻碍厄立特里亚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⁵³⁹

⁵³² 2016 年 3 月 8 日(S/2016/231)和 2016 年 4 月 21 日(S/2016/371)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⁵³³ 2016 年 4 月 22 日(S/2016/375)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S/2017/316)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⁵³⁴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973)。

⁵³⁵ 2016 年 2 月 15 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148)。

⁵³⁶ 2017 年 5 月 4 日南苏丹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17/398)。

⁵³⁷ 2017 年 3 月 1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7/227)。

⁵³⁸ 2017 年 3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7/267)。

⁵³⁹ S/2016/920, 第 50 段。2016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将该报告转交给安理会。

表 18
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的会员国来文

文号	文件标题
S/2016/34	2016 年 1 月 11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63	2016 年 1 月 21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132	2016 年 2 月 10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163	2016 年 2 月 1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174	2016 年 2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6/294	2016 年 3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文号	文件标题
S/2016/513	2016 年 6 月 3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523	2016 年 6 月 7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739	2016 年 8 月 2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820	2016 年 9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6/869	2016 年 10 月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870	2016 年 10 月 17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7/124	2017 年 2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256	2017 年 3 月 2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303	2017 年 4 月 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7/350	2017 年 4 月 2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7/456	2017 年 5 月 27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605	2017 年 7 月 1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1133	2017 年 12 月 22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